

2017年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

资料汇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7年9月26日

目 录

北京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
天津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5)
河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2)
山西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8)
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24)
辽宁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28)
吉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34)
黑龙江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40)
上海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48)
江苏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54)
浙江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60)
安徽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66)
福建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71)
江西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76)
山东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82)
河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87)
湖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95)
湖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01)
广东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20)

海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27)
重庆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33)
四川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39)
贵州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46)
云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50)
西藏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58)
陕西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65)
甘肃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71)
青海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190)

北京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北京市以确保本市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北京市盐业体制改革顺利开展，食盐市场供应充足，秩序良好。

一、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

北京市盐业监管在改革之前已实现政企分开，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盐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盐政、盐务的行业管理工作。各区商务委员会负责各辖区内的盐务管理工作。北京市商务执法监察大队负责食盐专营领域行政执法，各区商务委员会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食盐专营领域行政执法，市商务执法监察大队指导、协调各区相关执法工作。北京市食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食盐质量安全、价格监管、科学补碘、市场秩序、打击犯罪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

北京市认真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外省区市已取得省级食

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在北京市备案后，即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入本市开展食盐经营活动，并及时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政务网站公布备案企业相关信息。截至9月15日，共有125家外省区市已取得省级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在本市备案，范围涵盖河北、广东、江苏、内蒙古、上海、天津、重庆等24个省区市，备案食盐品种超过2000种。

三、建立完善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

北京市始终保持对涉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一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依托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同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执法部门的工作联动，形成合力；二是坚持日常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模式。根据食盐市场的消费特点和本市区域特点，定期组织全市商务执法部门开展集中执法月活动。建立健全被监管企业名录和执法人员信息名录，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对行业企业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加强同公安部门的“两法衔接”。依照《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打击重特大违法犯罪。2017年以来，全市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165人次，检查各类食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1021个，共查办违法案件41件，查处违法食盐4500余公斤。

四、健全完善食盐储备体系

北京市早在2005年开始建立食盐政府储备制度，政府食盐

储备量超过北京市1个月食盐消费量，达到国家文件规定要求。食盐政府储备在有效应对2011年3月发生的食盐抢购风波中发挥了重要应急保障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北京市食盐批发企业和在本市备案并已注册分公司的外省区市食盐批发企业，应在北京市建立不低于本企业（分公司）正常情况下1个月平均食盐销售量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目前，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已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5100吨。

五、食盐市场供应充足

为准确掌握市场供应情况，确保北京市盐业体制改革平稳有序，食盐市场供应充足，品种丰富。我委于2016年12月28日印发了《关于报送食盐销售数据的通知》，要求备案企业定期报送在本市销售食盐情况。据统计，2017年1至8月，各备案企业在本市共销售食盐42978吨，月均销售5372吨。

六、主要企业盐业经济运行情况

据统计，2017年1—8月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累计购进食盐49239.26吨，其中食用包盐39284.77吨，食用散盐9954.49吨。累计销售食盐总计52575.36吨，其中食用包盐39952.88吨，食用散盐12622.48吨。食用包盐中，低钠岩盐销售5535.48吨。其他盐种共计销售34417.40吨。主营业务收入16448万元，利润3930万元。现有食盐库存11762吨，其中食用包盐9652吨，食用散盐2110吨。

下一步，北京市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继续认真落实盐改跨区域经营政策，做好市场监管和企业服务工作，释放市场活力。依法强化监管，加强食盐市场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保障北京市食盐市场安全。

天津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2017 年 1—8 月盐业运行情况

1. 天津盐区生产平稳。1—8 月份，天津盐区生产原盐 139 万吨，同比上涨 43.7%。原盐产品完成工业总产值 1.95 亿元，同比增长 44.1%。生产食盐 8.34 万吨，同比下降 12.9%。

2. 销盐情况平稳增长。1—8 月销盐总量 10.84 万吨，同比增长 15.1%；其中：小包盐销量 1.98 万吨，同比增长 17.3%。我市食盐专营企业今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54 亿元，同比增长 45.45%，利润合计 1995 万元，同比下降 68.46%。

3. 库存合理保障市场供应。建立食盐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食盐政府储备 4000 吨，由市商务委组织实施，市财政局给予贴息，满足我市一个月食盐正常供需量。食盐社会责任储备 1 万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我市 4 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 1 户食盐批发企业落实。

二、盐政管理主要工作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1. 树立责任意识，制定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部署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市

场监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多次专题研究，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精心制定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6年12月，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发〔2016〕28号）。各相关单位本着高度的责任意识，不等不靠，积极落实实施方案。

2. 建立天津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

由主管盐业工作的副市长和副秘书长分别担任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法制办、市政府应急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天津市长芦盐业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推动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事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盐业体制改革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主管盐业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二）落实盐改政策，释放市场活力

1. 建立食盐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通过定期抽查、现场勘查等形式及时掌握企业食盐储备情况。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食盐社会责任储备企业互学互查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运行〔2017〕10号），组织食盐专营企业开展社会责任储备落实情况自查，学习先进经验，督促储备落实到位。增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为《天津市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在突

发事件发生时，及时调运社会责任储备。

2. 加强跨省经营告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确认的170户拥有跨省经营资格的食盐专营企业，有96户在我市进行信息告知，分三个批次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食盐专营企业跨省经营名单的通知》，并在官网公布。按照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第604号文件要求，不将食盐跨区经营信息告知作为行政审批事项，不新增告知事项，不扩大告知范围，不增加告知频率，促进盐业市场有序竞争，增强市场活力。

3. 公布我市食盐专营有关信息。按照604号文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公布天津市食盐加碘含量认定标准为 $30\text{mg}/\text{kg} \pm 9\text{mg}/\text{kg}$ ；公布天津市静海、大港等14个乡镇水源性高碘地区名录，便于外省市食盐专营企业跨省经营，符合天津市食盐加碘含量要求。

4. 开放食盐价格。按照国家要求，我市已于2017年1月1日，放开我市食盐价格。企业根据成本、产品品质、市场供需自主定价。同时强化食盐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

5. 企业走进来和走出去情况。盐业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市食盐零售市场价格平稳，食盐批发价格有所下降，400克基础精制盐批发价由4000元/吨下降至3200元/吨，食品加工用盐，批发价同比下降22%。截至目前，从市盐业公司获悉，有16户外省市企业实际进入我市食盐零售市场销售。我市5户食盐专营企业，已与山东、广东、江苏等省市食盐市场对接，响应国家盐

改政策，探索跨区经营合作。

6. 建设信用体系。利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归集我市涉盐企业信用记录，并及时推送至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将涉盐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开展失信涉盐企业核查提供信用信息支持。

7. 深化盐业国企改革。2017年1月天津市长芦盐业总公司完成改制工作，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长芦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机制。为积极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2016年12月，成立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股权比例为中盐总公司60%，长芦天津盐业公司20%，河北盐业集团20%。

（三）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确保市场安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604号文件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强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委对食盐生产和流通领域开展为期2个月的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1. 加强对食盐生产领域的质量安全执法力度。组织执法人员对我市4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就生产质量安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食盐储存和运输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我市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样品均有专业食盐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生产的各批次食盐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2. 加强对食盐流通零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对全市15个行政区域开展食盐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监管执法人员208人（次），抽查52户，其中抽查食盐零售经营者33户，餐饮服务单位14户，食品生产用盐企业5户。被抽检户中，食盐经营零售环节的外阜食盐供应商4家、本市持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生产企业1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销售假冒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查扣涉嫌违法盐产品10.27吨，加大对涉盐违法分子震慑打击力度，为规范食盐市场秩序提供支持。

3. 抓好工业盐、饲料盐管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发《关于制盐企业加强工业盐产销管理的通知》组织制盐企业制定工业盐产销信息登记制度和工业盐包装标识管理制度，从食盐生产领域防止工业盐冒充食盐，保障食盐供应安全。市农业主管部门印发《加强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监管工作的通知》，全面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对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经营和使用企业涉嫌将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执法部门开展追查，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严厉打击，严防饲料用氯化钠冲击食盐市场。

4. 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按照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要求，我市根据《天津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涉及监管工作的内容进行了梳理，编制了《天津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下发各区按照文件落实。

三、工作建议

日前，国家对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征

求省市意见，结合天津盐业体制监管的特殊情况，我在本次会议上再向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领导汇报一下具体情况。2009年5月，我市按照国家的部署，深化盐业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撤销了长芦盐务管理局，将盐政管理和稽查职能划归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实现了政企分开。2014年7月，我市成立市市场监管委。食盐流通环节监管和执法职能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划转至市市场监管委。目前天津市监管食盐质量的为两个部门，市工信委负责生产领域，和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流通环节。

因此我们建议将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征求意见稿)能够考虑天津特殊的盐业监管现状，在表述上，将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的表述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生产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盐业市场质量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理由如下：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五)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是地方立法修订将严格以国家为基准，如果审批权和处罚权的行使主体全部表述为“盐业主管部门”，不能明确实际责任部门的权责，造成实际工作与立法表述不符；

三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如果盐业主管部门审批食盐

专营许可证，盐业市场质量监管部门负责流通流域食盐质量安全，将造成地方盐业监管工作权责不明晰，不便于开展工作；

四是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后文中应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市场监管部门具体的审批权和处罚权，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修订地方盐业立法工作提供权威依据。

河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河北省盐务管理局

今年以来，河北省严格按照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有关要求，扎实推进盐业改革任务落实，确保全省盐业市场运行基本稳定，盐改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全省盐业经济运行情况

随着食盐计划取消、价格放开、渠道放活，河北省食盐生产企业产能得到一定释放，生产企业食盐销量大幅增加；食盐专营系统受多主体竞争影响，销售明显下降。同时，由于新主体之间、新主体与传统批发企业之间竞争激烈，批发价格大幅下滑（平均下降15%），但市场零售价格并没有明显下降；较大的食品加工企业用盐供应价格则是直线下滑，基本上平来平走。

原盐产销情况：1—8月，全省原盐生产168.61万吨，销售165.63万吨，库存173.9万吨，原盐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8304.99万元，实现利润2400.43万元。

食盐产销情况：1—8月，全省食盐生产企业生产食盐16.86万吨，销售14.74万吨（同比增长48.2%），库存2.48万吨，食盐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3159.9万元，实现利润1323.89万元。全省食盐专营系统累计购进食盐12.1万吨，与去年基本持平；

销售12.1万吨，同比下降22.5%；8月底食盐库存4.5万吨，同比下降13.5%。省级食盐储备库存3.8万吨，生产企业社会责任储备2.2万吨，货源较为充足。

二、盐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进入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后，河北省盐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把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稳定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好。

（一）动员系统，保证食盐供应。为保证改革过渡期食盐稳定供应，作为河北省盐业主管机构，省供销社年初成立了食盐市场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食盐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和食盐专营企业把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好，认真落实食盐储备，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盐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建立了食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监控跟踪日报告、周汇总、月分析和24小时值班制度。在具体经营中，组织各级盐业专营企业加强食盐调运，保持合理库存，积极组织新品种、新规格上市，丰富市场供应，充分满足城乡居民用盐需求，实现了全省食盐市场总体稳定。

（二）强化执法，确保质量安全。2017年以来，我省盐业管理工作总体上本着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打击假冒伪劣食盐与规范跨区经营行为、规范行业内部执法行为两手抓的原则，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相结合，有效地维护了食盐安全和市场稳定。省盐业主管机构先后制发了一系列文件，对全省跨区批发经营秩

序、食盐零售和食品用盐秩序及省内食盐批发企业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整顿。不断加强监管措施力度，加强两法衔接，坚持盐政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涉盐违法特别是制售假冒伪劣食盐行为，对涉盐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604 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食盐质量安全检查，先后对 10 余个市县市场的零售网点、食盐批发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主体经营、使用的食盐进行了抽样送检。截至 8 月底，全省共查处各类盐业违法违规案件 592 起、查处违法违规盐产品约 2103 吨，刑事判决案件 40 起，刑事判决 56 人。

三、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以下简称《方案》)出台后，河北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迅速作出批示，要求抓紧做好我省改革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并成立了由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任组长的盐业体制改革协调小组，及时制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字〔2016〕7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方案》、省政府《实施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一系列文件要求，我省取消了食盐指令性计划，放开了食盐价格，按规定放活了产销区域限制，积极推进盐业管理与经营政企分开，盐改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展开。

一是全面放开食盐价格。河北省物价局以冀价管〔2016〕241 号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032 号)，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

二是严格落实跨区经营政策。目前，履行信息告知程序、欲在我省开展跨区经营的省内外食盐批发企业共 133 家(省外 114 家，省内 19 家)，实际进入我省开展跨区经营的企业 20 多家。省供销社对相关告知信息进行了分类整理建档设账。同时，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11 号文件和 604 号文件对跨区经营相关问题的界定和规定，对合法合规经营的依法保护，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坚决纠正和规范。目前，我省跨区食盐经营总体平稳，多主体、多品牌竞争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三是加快推进盐业政企分开。根据国务院《方案》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和我省《实施意见》要求，2017 年 7 月 14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省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对省级盐业监管机构调整、盐业管理与经营政企分开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供销社迅速行动，抓紧落实。7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全省盐业改革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就切实加强和推进全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做出安排；8 月 4 日，组织举办了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培训班，对各市及部分县盐业监管机构和盐业专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8 月 24 日，省供销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盐业监管体制改革 5 个专项实

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改革任务的主要内容、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并决定成立5个专项推进小组，分别由主管领导带队，就省级盐业监管机构调整、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移交、省盐务局所属国有企业划转、保障盐改过渡期经费、完善政府食盐储备方式等问题，与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多轮次对接，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落实难度大。我省盐业管理和盐政执法人员大部分为企业编制，实现政企分开，必须解决管理和执法人员编制问题。目前省市县三级政府的行政事业编制都非常紧张，国家层面也没有具体明确的标准和办法，落实难度较大；另外，各地盐业管理任务加重，盐政管理和执法经费仍无开支渠道，经费问题不解决，必将削弱盐业监管工作。

(二)涉盐法规和有关政策修订相对滞后。盐改政策已经全面实施，但国务院的三个涉盐法规一直未能修订出台，执法人员既担心执法不到位出现失职问题，又担心执法过头给外界造成地方保护主义印象，有时感到左右为难。

(三)省级盐业企业面临较大困境。一方面，河北省盐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全省食盐向省外调拨业务，但此次改革中未将其列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之列，因省外食盐经销权被取消，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也直接影响了职工队伍的稳定。另一方面，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1995年国家盐业政策

调整，工业盐价格没有及时确定，省盐业公司调往部分化工企业的工业盐盐款因国家定价不明确未能及时结算，导致所欠盐款未能全部收回，其中计划经济时期欠缴部分中央盐业发展基金和中央平衡差现已无力偿还。

五、明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继续抓好行业规划和系统管理，推进我省盐业可持续发展，确保食盐安全稳定供应。

(二)加强学习培训，抓好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盐政执法人员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查办新型案件的能力。

(三)加强市场监管，持续严打涉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四)加强食盐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用盐主体、零售终端及物流配送企业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制度，提高我省食盐行业信用水平。

(五)完善地方涉盐法规和政策。与省法制部门加强沟通，尽快完成我省地方法规规章的修订；同时，抓紧制发加强食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督导有关县级政府制定边远贫困地区碘盐供应财政补贴方案。

(六)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改革和工作实际，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强对食盐安全、科学食用碘盐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和科学补碘意识。

山西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山西省盐务管理局

2017 年以来，面对日益复杂的盐行业形势，山西省盐务管理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盐业体制改革的精神、政策，紧紧围绕深化盐业体制改革这一目标，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政企分开、事企分开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责任，优化组织机构，完善食盐专营制度，推进依法治盐，提高行政效能，着力解决制约盐业体制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逐步建立权责明确、公平竞争、运行高效、监管到位的盐业监管体制。

一、强势推进，分阶段落实盐业体制改革任务

今年是盐业体制改革开启之年，盐业经营主体发生深刻变化，自盐业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以来，市场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试探观望阶段。自盐业体制改革落地实施到 2 月 20 日。这一阶段正值岁末年初，新旧体制正在交替，政策法规尚不健全，虽有近百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履行信息告知程序，但仅有部分生产批发企业少量进入我省进行试探性销售，市场基本平稳，处于观望、试探阶段。为了积极应对盐改造成的市场不确定性，全省系统放弃节假日休息，深入到一线了解批发市场和零

售终端情况，掌握市场动态。

第二阶段：无序冲击阶段，从 2 月 21 日到 4 月 10 日。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电视电话会议，再次强调和明确跨区经营涉及的跨区物流配送、企业信息告知、食盐质量检测、食盐加碘浓度、食盐电子追溯系统、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分公司注册等七个方面。由于涉及跨区经营的四种方式缺乏相关细则，跨区经营难以规范。

3. 第三阶段从 4 月 11 日到 5 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于 4 月 7 日下发，盐改跨区经营的四种方式进一步细化、明晰、具体。省局召开专门会议，统一思想，精读细研、条分缕析 604 号文件，依律而治，依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取得显著成效，市场逐步趋于平稳。

4. 第四阶段从 6 月份到目前。进入 6 月份以后，经过几个月对市场连续不间断的检查、整顿和规范，违规销售情况基本得到有效遏制，盐业市场基本稳定。

今年以来，省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要求，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全力做好盐改各项工作情况的办理，及时上报盐业体制改革及食盐跨区经营情况报告、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盐业体制改革专项督察情况自查报告等，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省政府掌握盐业体制改革情况，及时制定政策提供了真实客观的一手资料。3 月中旬，国家发改委督察组一行来晋督导工作，

我们积极配合省政府和省社做好相关工作；2017年6月起草代拟了山西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并征求省法制办、省编办、省财政厅意见和建议，已报送省政府。

二、全力加强盐业市场监管，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切实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一）严厉打击各类制贩假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盐安全

为确保改革过渡期市场稳定和食盐质量安全，把确保市场安全稳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保市场、保稳定、保安全。根据我省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在全省开展了专项整治。与省公安厅食药侦总队召开警盐合作座谈会，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在全省范围开启了联合打击涉盐违法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坚决维护盐业体制改革的良好局面

截至目前共有127家生产批发企业履行了告知程序，有30多家企业进入山西省进行销售。为此我们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市场检查和整顿。一是放弃元旦、周末等节假日休息时间，全员出动，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加大检查力度。二是安排布置各地市开展检查整顿，拉开了对非正规渠道购进食盐的专项检查。三是由省局领导班子分别带队，深入市场检查调研，及时

掌握市场详情，实行市场动态周报制。四是根据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省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精神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会同食药局、公安部门对涉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一）监管难度进一步加大

工信部明确要求不能扩大告知范围，生产批发企业仅通过告知有限的信息就进入市场，我们对其销售渠道、销售流向、销售品种、销售数量难以掌控，监管被动，面临的问题不断增加，监管难度加大。

（二）执法风险进一步加大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公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而盐业体制改革后，相应的法律法规并未重新修订，导致执法依据不足，很容易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引发执法风险。与此同时，执法人员面临人身伤害的风险日益加大，运城分局在检查某食用盐仓库时，遭到7、8个手持棍棒人员的阻挠和拉扯，通过报警，才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三）工作强度进一步加大

进入我省跨区销售的31家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已覆盖全省，点多面广、布点广泛、食盐品种种类繁多。而我们执法人员少，尤其县级执法主体不明确、监管力量薄弱、执法能力不足，造成

分局执法人员工作超负荷、精神压力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盐和违规经营行为。不断加大市场巡查力度，继续开展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盐与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的专项检查行动。加强与食药、卫生、公安、检察、法院的协作与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成效。

2. 严格检测，把好关口，着力维护食盐质量安全。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品种结构极大丰富，消费者在选择更多品种的同时，食盐安全隐患也在增加。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在保障食盐质量安全方面的重要抓手作用，严格规范生产批发企业经营行为。制定科学严谨的食盐质量安全检测计划，对进入我省的食盐质量实行动态监测。严格落实我省盐碘浓度标准和高碘地区供应无碘盐的规定。坚持与卫生计生委地病办密切协作，共同关注各地碘营养状况，加强对碘缺乏病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盐业市场的重点检查，对不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要求和质量安全的食盐，坚决实行封存扣押。继续做好舆情动态监测，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抽检，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把握市场动态，为市场监管提供依据和导向。

3. 加强工作协调，推进盐业法律法规建设。待国家《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后，按照上位法的要求，积极协调省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对《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规范。在当前涉盐法规尚不健

全的情况下，依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程序对盐政执法程序进行规范，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监管。

4.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发改委等 27 部委《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正确引导生产批发企业规范经营，坚决查处不合规、不合法经营行为，放管服结合，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为生产批发企业营造公平、健康、有序的经营环境，为盐改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我们将积极把握盐改新政策、努力探索盐改新机制、不断开创盐改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盐务局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盐务局以贯彻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保障食盐安全有效供应为重点，应势而动、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依法治盐，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经济运行情况

1—8 月份，生产各类盐 6.43 万吨，同比减少 2.02 万吨。销售各类盐 14.07 万吨，同比减少 0.82 万吨，其中食盐销售 7.23 万吨，同比增加 0.24 万吨。各类盐品库存 11.83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 2.44 亿元，同比减少 0.78 亿元；实现利润 -2797 万元，同比减少 6224 万元。

二、盐业管理情况

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食盐跨区经营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关于改革过渡期间跨区经营有关要求，对区外企业进入内蒙古开展食盐经营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目前，全国各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向内蒙古自治区盐务管理局告知跨省经营名单公示企业达到 128 家。已进入市场的企业 32 家。

建立食盐储备体系，保障食盐市场供应稳定。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食盐储备体系，自治区盐业公司作

为政府储备食盐的承储企业，政府储备量 1 万吨。

加大市场巡查力度，确保群众食盐安全。为确保盐改过渡期内全区食盐安全，坚持履职尽责不放松，工作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的 4 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行了实地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1—8 月份，全区出动盐政执法人员 3.1 万人次，检查销售网点 9.13 万个，用盐单位 9880 个，发放宣传资料 28.47 万份。查获涉盐违法案件 547 起；查获违法盐产品 1168.05 吨。移送案件 5 起，拘留 5 人，判刑 1 人。维护了自治区 2500 万人食盐的安全。目前，全区食盐市场零售价格总体稳定，略有下降，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三、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推进政企分开，职能移交、人员划转。《内蒙古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实施盐务局、盐业公司政企分开。撤销自治区各级盐务管理局，将盐业行业管理职能划入经信委系统，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监督职能划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盐务局现有人员，人随事走，增加相应编制，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依据各盟市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盐业市场管理现状、各级盐务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情况，对各盟市盐务管理局划转人员数量进行了划分。其中，划入经信委系统 111 人，划入食药监部门 268 人。

经过 8 个月的协调，自治区本级人员划转（经信委 7 人，食药监局 16 人）已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正式批复，在自治区经信

委增设盐业管理处，在自治区食药监局增设特殊食品监管处，正在对接落实。盟市的《盐改方案》正在陆续批复中。

积极推动落实盐改资金保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盐业体制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精神，总计申请四项费用——过渡期盐政执法经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费用、食盐储备补贴、边远地区食盐配送补贴，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盐业公司面临着生存问题。盐业市场容量相对固定，盐业产销企业低价竞争，批发企业销量、利润双下降，生产企业也只是量价略增。利润大部分转移到了个体零售商手中。与盐改方案盐行业内部竞争初衷不符，国家税收部分流失，对行业再生产长远发展也不利。

二是市场无序竞争，不合规经营行为较多。很多企业跨区经营违反部委604号《通知》等专营新秩序规定，采取与快消品经营者、不具备硬件条件的物流配送企业、货运经营者签订虚假委派书、劳动合同、配送协议等形式，以虚假员工、虚假分支机构、委托配送食盐之名行委托代理批发食盐之实，违规开展食盐经营活动。也有无良商贩用工业盐冒充食盐销售的情况。

三是证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省随意核准本省多品种食盐生产企业新增小包装基础盐的生产、批发许可。

四是进口食盐有待规范。国内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下，无限制的进口食盐无疑是雪上加霜，不利民族产业发展。

建议：

一、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在盐的过剩产能消化之前，明确制盐企业不得通过技术改造新增产能。

二、进一步加强许可管理。严格制定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换证审核，淘汰不合格企业。减少数量，提高质量。进一步加强多品种盐食盐生产企业管理，多品种盐生产企业不得销售除多品种小包装食盐以外的食盐品种。其加工原料盐必须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三、国家制定限制食盐进口措施，原则上限制进口食盐，少量调剂品种的特殊需求应经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同意，并限制进口量。

四、进一步整改规范跨区经营。限制各类商品流通经营者虚假配送、以配代批行为，限制以虚假员工、虚假分支机构的形式从事食盐批发，使相关盐改政策落实到位。尽快建立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及盐业信用体系，健全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对不按规定动作跨区开展食盐批发业务的，必须坚持依法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促进形成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辽宁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辽宁省盐务管理局

2017 年年初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在我省正式实施，辽宁省盐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努力推动企业向市场化转型发展，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此次会议通知要求，现将我省盐业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盐业改革进展情况及有关工作建议汇报如下：

一、2017 年上半年全省盐业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一) 食盐生产企业

辽宁省是国内重要海盐产区，也是东北地区唯一的食盐生产基地，辽东湾盐场（区）是全国四大海盐场之一。省内目前有食盐生产企业 11 家，其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3 家，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8 家。

2017 年上半年省内食盐生产企业共生产食盐产品 35.97 万吨，同比增长 70%；销售食盐产品 32.71 万吨，同比增长 45%。食盐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2.25 亿元，总利润 1200 万元。此外，我省原盐生产将近 30 万吨。省内食盐生产企业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新形势，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除精制盐、粉洗盐、绿色食品精制盐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食盐外，

已开发并上市海藻碘盐、雪花盐、烧盐等数十个品种食盐产品。

(二) 食盐批发企业

我省拥有盐业批发企业 61 家，承担着我省 4300 多万人口的食盐供应任务及畜牧用盐、工业用盐的供应。14 家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承担省级食盐储备承储任务。截至 6 月末，批发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减少 27%。2017 年上半年全省食盐批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305.24 万元，同比下降 193%，实现净利润 -1310 万元，同比下降 216%。全省批发企业资产总额 5.65 亿元，负债总额 2.62 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

食盐价格放开后，食盐总体价格出现上下波动，有涨有落，总体趋于平稳。由于生产企业介入终端市场以及全国部分省市盐业企业也已进入我省食盐销售市场，导致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竞相压价，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对批发企业冲击最大，批发企业销售量、收入和利润也大幅度减少，企业经济效益下滑。

二、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一) 组织开展了有关专项行动

一是打击制贩假盐专项行动。以省工信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打击制贩假盐专项行动，对于确保食盐市场安全稳定，推进全省盐改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及其重要的作用。二是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按照国家 2 月 21 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了

我省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全省不符合跨区经营的管理行为进行全面整治。三是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按照工信部有关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对全省生产、批发、储备运输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检查，切实防范了质量安全风险。以上各项专项行动结束后，及时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汇报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二)《辽宁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基本完成

目前，《辽宁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在通过了省政府应急办的初步审查后，已送交省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阶段，待省政府法制办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而后下发。

(三)建立储备制度，做好食盐储备相关工作

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下发后，省盐政领导小组及时出台《辽宁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食盐储备工作，确保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我省建立并落实了省级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省级食盐储备规模2.4万吨，社会责任储备计划4.69万吨，由全省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承储。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和承储企业对食盐储备工作均高度重视，储备食盐数量、品种符合要求，所储备食盐均为国家定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基本得到了保证。

(四)建立食盐价格监测报告和食盐企业库存统计制度

盐改方案实施初期，我省开展了食盐价格日监测周报告制

度，每周与省物价局对监测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并上报。同时对全省食盐产销企业的库存情况开始日报表制度，切实保证了全省各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食盐库存基本稳定。

(五)有序开展了其他相关工作

上半年，我省盐务管理局还开展了很多其他相关方面的工作。一是按照国家有关通知要求，把我省盐业监管体制情况形成报告上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二是按照国家有关通知工作，启动了《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前期相关工作。三是组织召开了贯彻落实国家文件工作会议。等等。

三、盐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盐改后盐业企业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我省盐业批发企业的食盐经营和销售受到了很大影响，食盐销售覆盖面和销量同比盐业体制改革前均有大幅缩减，有的销量没有减少但已无利润空间。很多家企业因职工多、负担重，销售单一、运营成本高等诸多因素，企业管理日趋艰难。

还有个别食盐企业对盐改新局面应对不够积极，竞争意识不强，在如何整合资源、开拓外埠食盐市场营销策略上还缺乏有效的手段和方法。

(二)食盐产品供应安全存在隐患

食盐生产是许可证制度，其生产的品种也需要经过审核批准。但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不标注没有国标或行标的多品种

盐品种，其产品合法性取证较困难。多品种、多品牌食盐进入市场，市场上食盐产品五花八门，良莠不齐，其生产商来自全国各地，盐业监管部门难以在短期内了解这些企业在本地的经营情况，经营品种、数量、渠道等各种信息，对食盐市场安全管理产生极大困难，因此也产生很大的食盐供应安全隐患。

（三）盐业流通领域存在无序竞争

落实盐改跨区域经营政策，食盐生产、经销企业既迎来了机会又面临着更多挑战。食盐生产、经销企业为了抢占、开辟市场，低价促销、微利或亏损销售，竞相压价。全省食盐经销企业上半年基本上都处在亏损中。尽管企业多渠道节约开支，但也难以为继，长期以往将会给食盐销售、安全、储备带来一系列隐患。

三、应对盐业体制改革新形势的重点工作

（一）着力激发企业活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支持和鼓励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自有品牌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按照 604 号文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在我省开展食盐跨区经营，实行产销见面，产销一体。以生产企业为龙头打造食盐产销集团，加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改善供给结构，释放市场活力。

（二）强化质量监管，保障市场稳定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以食盐安全为核心，抓住市场监管，加大质量检测抽查力度，坚守食盐质量安全，维护百姓餐桌

食盐安全。

（三）提升企业管控水平，加强体系建设

关注盐业改革时期内外复杂形势，加强企业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提升内部综合治理水平。依法依规经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预判，做好预案。

（四）制定完善制度措施，推进改革平稳运行

在保障合格碘盐供应和食盐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与改革方案相适应的，可操作性强的有关法规法规、配套政策及管理办法，着力解决盐改期间有关盐业法律法规和盐行业政策滞后的矛盾，使食盐市场监管和盐政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

（五）强化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确保食盐市场安全

根据改革期间盐业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盐政管理为抓手，强化行政执法，强化市场监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对跨区域经营规范管理的规定，严格执法程序，依法治盐，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盐市场安全稳定。

吉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吉林省盐务管理局

一、行业基本情况

吉林省是食盐纯销区。2014年，按照省政府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省盐务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政企分开，各市、县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属于企业，仍保持政企合一模式。省盐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全省盐业行政管理审批、储备盐监管、质量监管等职责。全省基层现有盐政执法人员 358 人，全部由盐业公司的企业人员兼职。省盐业集团负责全省商品盐的购销、保证合格碘盐供应和储备盐承储任务，下设 48 户企业，在册职工 1961 人，年均销售商品盐约 20 万吨。

我省有 1 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多品种）——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截至 8 月末，食盐产量 2085.25 吨，总销售量 2449.46 吨。1—8 月份，吉林盐业集团销售商品盐总量 79615 吨，完成计划的 50%，其中民用食盐累计销售 41794 吨，完成民用食盐计划任务的 46.4%。截至 8 月末商品盐库存总量 58194 吨，可满足 2.7 个月的销售水平。其中食盐库存 53447 吨，可满足未来 6.5 个月的销售水平。1—8 月份，吉盐集团总体实现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819 万元，降幅达到 103%。其中：28 户基层子公司比 2016 年同期利润减少 5197 万元。

二、食盐储备情况

2012 年初，我省按照“总量控制、动态储备、商业运作、政府补贴、盈亏自负”的原则建立了政府食盐储备，存储总量为 3 万吨。省财政厅按照 100 元/吨的标准每年拨付给承储企业专项补贴资金 300 万元，用于补贴储备盐贷款利息和储存费用。我省政府食盐储备依托吉盐集团所属 45 户食盐批发企业进行存储，基本实现了省内全覆盖。我省食盐月均消费量约为 8000 吨，截至 8 月末，政府储备盐实际存储量为 30115 吨，可满足全省 3.5 个月的食盐消费量，足以应对食盐市场应急供应需求。目前，我们根据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精神，按照“各省政府食盐储备不得低于当地 1 个月食盐销量”的要求，正同有关部门沟通，着手对当前 3 万吨的政府食盐储备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市场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的主要进展情况

（一）市场管理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断加强食盐市场监管。1 月份，为加大对涉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我们联合省公安厅印发了《关于建立打击涉盐违法犯罪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盐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为切实规范盐改期间盐业市场秩序，与省工商局又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全省食盐市场监督管理的通告》，进一步夯实对全省食盐市场秩序的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家盐改跨区经营政策，维护稳定的食盐市场秩序，按照国家工信部、

发改委的有关要求，于3月至6月在全省组织开展了“落实国家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另外，根据我省盐政执法工作实际，我们建立了省内地区联合交叉执法的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到市州、纵向到村屯的盐政执法新格局。截至8月末，全省共出动稽查人员31216人(次)；查处涉盐违法案件125起，其中进口盐案件50起，行业盐案件22起，假冒畜牧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案件40起，工业盐案件13起；罚没违法盐产品250余吨。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确保食盐供应安全。2月份出台了《吉林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建立了供应应急体系，为全省有效应对食盐供应突发事件提供机制保障。同时，为及时掌握市场异常变化，我们建立了全省食盐市场价格监测机制，在各市、县设立了44个食盐价格监测点，对全省食盐价格和市场动态实行周报制度。从监测结果看，目前全省食盐价格平稳，未出现异常波动。三是强化质量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安全。通过对全省各级《碘盐质量检测报表》进行汇总分析，坚持对全省到着商品盐进行质量监控。1—8月，全省共计检测到着食用盐43355.66吨，合格率为99.91%。按照工信部《关于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要求，我们于5月至6月组织开展了“全省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食盐生产环节、批发环节以及储存运输条件进行严格检查。行动中全省共出动稽查人员4429人(次)，检查零售商店超市35217家、集贸市场1314个、饭店及单位食堂15496家、熟食店462家、咸菜腌制户229户、养殖户763户、饲料店244

家、物流配货站223家、行业用盐户1611户、工业用盐户540户、走访居民户5691户，查处使用伪劣食盐案件7起，查获违法盐产品0.5吨。四是积极开展政策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微信等媒体，加大对盐改工作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特别是“全国5·15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期间，我们编印了宣传册和宣传单，组织全省各地盐务局联合当地卫生计生、质监、工商等部门在本辖区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 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盐改精神，我们积极推进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已经明确各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盐务行政管理职能，并加挂盐务管理局的牌子。我们在认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于4月初形成了《吉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达成一致后，又通过了省政府的合法性审查，6月制定完成《方案》并向全省印发。《方案》对市、县建立新监管体制的机构、职能设置以及编制、人员配置等问题予以明确，同时对任务目标、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提出了具体要求。目前，我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正按《方案》积极推进当中，现处于市、县两级方案的审核、完善阶段，按要求年底前全部实现政企分开。

(三)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方面，盐业政策法规的执行存在困难。社会上对盐改政策

的误解误读使盐业市场监管工作遇到前所未有的阻力。另外，从国家到地方的盐业法规规章正处于修改完善阶段，出现了“空档期”，在盐政执法中时常出现老法规不能用、新法规没出台、部门文件又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的情况。另一方面，盐业市场监管难度增大。一是工业盐监管困难。盐改取消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后，盐业主管机构对市场上工业盐商户的注册、经营情况无法及时掌握，使工业盐监管难度骤然加大。二是食盐跨区销售监管难度大。各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已陆续开展跨区经营业务，但企业信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我们在市场监管中发现有的盐企以签订虚假用工合同、虚假物流配送协议等方式违规从事食盐批发经营活动，但缺少有效的监督惩处办法。另外，各地在对省级食盐批发企业自建的分公司是否具备批发资质、食盐“批发”和“零售”的概念界定等具体问题存在不同理解，这都给在跨区经营监管工作中带来很大困难。

建议国家尽快出台新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以及储备盐、工业盐和跨区销售食盐管理细则等盐业法规和制度，使监管部门能够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盐。同时加快建立完善盐业企业信用体系，早日形成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格局。

四、下步重点工作

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全力推

进监管体制改革，确保新监管体系如期运行。根据全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完成情况，联合法制、卫生计生、食药监等部门对新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之快速进入角色，缩短过渡期，杜绝真空期，确保全省食盐安全。二是做好盐业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密切结合国家《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以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修订出台情况，及时对我省盐业法规、规章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依法治盐。三是夯实食盐储备管理。结合政府储备盐的调整及企业储备、社会责任储备的建立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努力做好监管工作。

黑龙江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黑龙江省盐务管理局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按照《黑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开始实施盐业体制改革。现将前八个月盐业体制改革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省商品盐流通情况

(一) 食盐流通情况

截至 8 月末，全省购入商品盐 5.1 万吨，同比减少 1.3 万吨，减幅 20.3%，其中购入食盐 4.5 万吨，同比减少 1.3 万吨，减幅 20.3%；销售商品盐 3.5 万吨，同比减少 4.1 万吨，减幅 117%，其中食盐 2.9 万吨，同比减少 4 万吨，减幅 138%，占全省食盐需求量的 19.3%(按全省食盐需求量 15 万吨计算)；全省商品盐库存总量 5.1 万吨，同比增加 0.6 万吨，其中小包装食盐库存 3 万吨(含 1.5 万吨的省级储备盐)，可以满足全省 1 个月的销售量。全省食盐市场总体情况运行良好，食盐市场供应充足。

(二) 全省食盐批发企业经营情况

1. 目前全省国有盐业公司销量减少，经营亏损严重。一是外来跨区经营企业对全省各级盐业公司造成巨大冲击，1—6 月份全省各市县盐业公司销售量同比减少 45.5%；二是食盐批发

价格下降，企业销售利润空间压缩，企业保本或亏损经营。改革前经营食盐 1500 元/吨—2000 元/吨左右的毛利空间，下降到 200 元/吨—500 元/吨左右，200 元/吨的毛利空间只能保证企业的销售费用。如大庆等盐业公司开展跨区经营业务增加了销售量，但由于利润空间小，企业经营利润同比仍是下滑趋势；三是我省是盐的纯销区，不具备价格优势，各级盐业公司人员多、费用大，成本费用高，缺少市场营销经验，营销模式落后，市场份额丢失较大。根据目前形式分析，大部分盐业公司将面临企业倒闭问题。

2. 跨区经营企业占据了我省一半以上的食盐市场份额，为进一步抢占份额，部分企业采取价格战策略，引发市场低价竞争，造成利润空间较小，已有部分跨区经营企业由于无利可赚退出我省食盐市场。

二、盐业体制改革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年初以来，省发改委、省粮食局、省盐务局多次组织召开不同层面的专题会、座谈会、协调会，研究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省粮食局党组定期听取省盐务局工作汇报，召开二次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盐改工作，并及时向主管省长汇报。前八个月，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赴全省实地调研二次，督导各项工作落实三次，调研和督导范围实现了全省各市(地)全覆盖。5 月 22 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180 号)，对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提出

了明确要求。从总体上看，盐改工作前期推进有序，后期攻艰任务压力巨大。

(一) 四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一是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跨区经营全面展开。我省接收跨区食盐批发企业告知信息 124 家，实际落地 58 家，85 个品牌。各地没有设置行政壁垒，过度执法阻碍跨区经营的现象。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吉林等地开展了跨省经营；省内大庆、七台河、虎林市等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开展了跨市县经营业务。二是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食盐价格稳中有降。取消政府定价，改革后普通食盐批发价格降幅较大，批发企业利润减少，零售价格稳中有降。普通食盐零售价格在 1 元/350g—2 元/350g，以 2 元/350g 左右的普通碘盐为主；中高档品种盐稳中有升，价格在 3 元/350g—10 元/350g 不等。品种多元化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农村市场食盐品种依然相对单一。三是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工业盐运销管制。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四是省级食盐储备承储到位，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暂时充足。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了省级储备盐制度。为加强对省级储备盐的管理，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储备盐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通过政府招标，哈尔滨龙盐盐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共计承储 1.5 万吨储备盐。社会责任储备主要以省内 75 家批发企业为主，小包装商品盐库存为 1.5 万吨，总量大于上一年度月均销售量，

库存较充足。为切实掌握食盐市场流通情况，建立了《全省商品盐流通购销存统计制度》，每月上报省发改委。黑河、大庆市等地还建立了地方食盐储备。

(二) 善三项制度

完善四项制度中，我省不涉及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改革。一是坚持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按照国家食盐批发企业只减不增要求，前八个月省内没有新增食盐批发企业。二是完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清理地方性盐业法规和政府规章。1 月 1 日起全省停止核发食盐准运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完成了《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删除与《实施方案》精神不符的条款。三是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离。省盐务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划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提前完成了政企分离。市县级盐业主管机构共有 82 家，情况较为复杂，统一模式实行政企分开难度较大。截至 8 月底，政企分开 42 家，占全省盐业主管机构的 51%。

(三) 加强四项重点工作

一是严格规范食盐批发企业资质。省盐业主管机构认真对跨区经营主要告知信息进行审核，分三批在省盐务管理局网站公示。市县级盐业主管机构坚持规范管理与强化服务并重，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第一是对进入本地的跨区经营企业告知信息建立档案，逐一核实企业仓库地址、仓储设施条件及库存情况，对不规范的企业及时整改；第二是检查入驻食盐批发企业经营活动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第三是检查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业、食品加工用盐单位等是否按照规定渠道购进并使用合格碘盐。

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中，责令整改不规范的经营业户 130 家；破获“三无”畜牧盐案件一起，没收“三无”畜牧盐 47 吨；查封不合格的无碘散精盐案一起，扣押不合格食盐 126 袋；通过报纸、电台进行宣传 20 余次。在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中，全省共抽 355 个食盐样品，经筛选，110 份样品送检，食盐样品抽检市（区）县覆盖面 100%，抽检品种在 90% 以上。

二是逐步建立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逐步建立食盐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发挥国有食盐批发企业保障供应作用，努力保证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指导各地设置无碘食盐供应点 180 多个，市、县涵盖率 100%；利用 5.15 宣传等渠道向市民介绍和宣传食用碘盐及防治碘缺乏病相关知识。

四是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省盐务局制定了《黑龙江省食盐应急预案》，同时要求各市（地）在 9 月底前分别制定完成本地区食盐应急预案。目前已有齐齐哈尔、大庆等四个市（地）制定完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市县改革推进较慢

我省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一些市、县政府财政紧张，对盐改

存在观望、等靠思想，造成政企分开改革进展缓慢、不到位。

（二）盐业法规立改废相对滞后，市场监管缺少法律依据

国家盐业规章修改相对滞后，《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后无法适应盐业改革监管执法要求，对违反盐改政策的违规行为难以找到执法依据。

（三）国有食盐批发企业生存困难

我省是盐的纯销区，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对于生产企业的低价倾销无力应对，同时相对于跨省经营企业，本省食盐批发企业需承担社会责任储备，也造成一定程度经营成本上升，目前省内部分批发企业即将面临企业破产，富余人员安置等问题，给社会稳定带来隐患。

（四）社会责任储备存在隐患

由于省内原有批发企业经营困难，跨省经营企业未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制度，一旦出现突出事件带来食盐市场紧急状况，食盐难以稳定供应。

四、下步推进措施及建议

（一）下步推进措施

1. 突出工作要点，积极推进政企分开改革任务。一是指导未完成政企分开的市、县盐业主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和政府的沟通协调，积极取得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二是随时掌握各地区盐业体制改革推进情况，以便于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从省政府层面加大督办力度，建议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盐

改落实工作的文件，要求市、县政府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妥善解决改革中编制调整、机构设置、经费来源、监管职能移交、人员安置等问题，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政企分开任务，同时对完成不力的机构进行严肃问责。目前我们已代省政府将该文件起草完毕，正在履行发文程序。

2. 加强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一是协调各级政府在新盐业法规出台前，保证在食盐监管职能移交期间执法经费，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二是各级盐业主管机构积极争取工商、食药、公安等部门的支持配合，加强对盐业市场的巡视和监督检查力度，形成“政府负责、部门配合、各方联动”的盐业市场监管工作格局；三是推动市级盐业执法力量向县级延伸，严厉打击制贩假冒伪劣食盐、无资质经营食盐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完善盐业立法，配合省人大按程序及时修订《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省粮食局、工信委将尽快出台《黑龙江省工业盐管理细则》，根据国家立法时限，建议政府及时制定《黑龙江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等。

3. 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协调各级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指导食盐批发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拓展市场、加强合作，增强生机和活力。省发改委、财政厅、粮食局牵头，协调省农发行将省级食盐储备纳入政策性贷款范围，给予承储省级食盐储备企业

政策性贷款支持。

4. 逐步将跨省经营企业纳入统计平台，合理核定社会责任储备。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完善商品盐购销存统计制度，在当前统计基础上，逐步将跨区经营企业纳入统计平台，准确了解全省食盐市场运行情况。国家对跨区经营食盐批发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核定方法出台后，省发改委、粮食局及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二) 建议

1. 国家相关部委指导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使用《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的监管作用。

2. 国家尽快完善出台《食盐专营办法》等盐业法规，为省级《盐业管理条例》修订提供上位法支持。

3. 国家盐业法规修订应注重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监管难点问题，如界定食盐批发与零售、规范跨区经营企业销售行为、保证加碘食盐供应比例、完善进口食盐管理等问题，保证新的法规具有可操作性。

2018年，黑龙江省将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指导下，在省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实施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完善盐业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完成盐业过渡期各项任务。

上海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底发布《上海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6〕62号)以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推进本市盐业体制改革。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分别于5月中旬、5月底和6月底按照时间节点向相关部委报送了《上海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上海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自查报告》和《上海市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报告》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海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2016年，上海食盐消费量约为26万吨/年，其中小包装食盐约9万吨。本市共有三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中盐上海公司、中盐莫顿盐业公司、味好美公司)。2017年，上海启动盐业体制改革以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国家盐改工作要求，去年7月份上海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周波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金兴明、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陈鸣波为副组长，市政府相关委办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陈鸣波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朱民、市

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吴金城任副组长。主要任务是：负责落实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拟定上海盐业改革工作方案，推进上海盐业体制改革如期完成。

二是有序开放市场。按照改革的要求，上海开放了食盐流通领域。从去年四季度开始，上海就公开受理外省市盐企来沪经营的信息告知，于12月底前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了首批来沪经营的食盐批发企业名单。截至2017年9月1日，市经济信息化委共接受108家各省市食盐企业的信息告知，并陆续在网站公示。市经济信息化委接受外省市食盐企业告知的过程严格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要求，没有扩大告知的要求和内容。市经济信息化委约谈了部分外省盐企在沪负责人，要求规范物流配送方式，有序开展自建渠道销售，明确食盐质量检测标准，强调保障上海食盐安全的重要性。改革至今，进入上海的外省盐企均主动配合盐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并在监管中实现了零投诉、零复议、零诉讼。

三是加强市场检查。上海于2015年底，委托国家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质检等部门，对全市3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的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包括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同时，我们一直在跟踪3家企业的食盐质量安全工作，3家定点生产企业均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质保制度，符合食盐生产条件。上海市盐务局开展食盐市场检查，1—8月，共出动执法人员约2600人次，查处不合格食盐案件17起，

没收盐产品 2.45 吨，本市没有发生与食盐有关的食物安全事件。

四是落实食盐储备。食盐已纳入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根据由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组成）管理和运行。上海食盐政府储备量按照不低于全市 1 个月食盐消费量的标准（一万三千吨食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级财政将食盐储备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预算。食盐的政府储备，目前委托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承储，储备量为一万三千吨，分别储存在本市浦东、闵行、杨浦、嘉定四个盐库中。企业储备方面，上海将要求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按照上一年在上海市销售的月平均量（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核准发布一次）确定最低库存。市经济信息化委对实际库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目前，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已落实企业储备 6700 吨。

五是鼓励跨区经营。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求上海盐企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支持开展跨省经营，鼓励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今年以来，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在华东地区积极开展跨区经营，1—8 月实现盐产品销售总量 20.29 万吨，同比增长 2.17%；其中食盐小包装销售八万五千多吨，同比增长 28.78%；中盐莫顿公司高端食盐销售额也实现翻番。

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改革情况

（一）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状

在专营体制下，本市食盐市场执法工作一直由市盐务局（中

盐上海公司）承担。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改革过渡期，在新监管体制建立前，仍由市盐务局（中盐上海公司）承担市场执法工作，最终目标是将其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剥离，实现政企分开。

上海市盐务局成立于 1992 年 6 月，依据市政府财贸办发文《关于建立上海市盐务管理局的通知》（沪府财贸〔92〕第 303 号）设立。2015 年 5 月市政府修订的《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明确：市盐务局负责承担本市食盐批发许可、盐业稽查、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并接受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的领导。

（二）推进政企分开的工作情况

1. 政企分开的改革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要求，应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在上海上报国家的《上海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中也明确了应当优化上海食盐市场监管的职能，设立将相关职能划转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改革目标。

2. 监管职能优化的考虑。

由于食盐质量安全管监的工作性质、监管方式和食品监管类似，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接可以更好地统筹现有市、区、街镇的执法资源，大大提高执法覆盖面和专业化水平，这也符合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上海食盐市场监管职能改革的方向。

上海将积极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首先，明确理顺体制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作为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确定本市食盐生产规划布局，做好市场供应保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市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资质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质量安全保障。其次，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在政企分开过程中，新旧监管体制将有效衔接，努力实现有机融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将提前介入，会同编办统筹研究推进过程中涉及的编制变动、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管理架构等问题，市编办根据工作实际核定相应编制。

目前政企分开的推进进度。一是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成立由

息化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市盐务局为核心，其
参与的联合工作组，研究制定政企分开的详细工
络，完成政企分开、职能移交。二是加强相关
开展，市盐务局负责做好执法人员的

东地区
万吨，同比增长 28.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予以优先
市财政和市经济信
帮助完成人员分流

二、食盐

(一) 食盐质

在专营体制下，

乱，确保本市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稳定。

三、几点建议

随着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逐步推进，政企不分和地方保护等情况频繁出现，必须从制度上和技术上加以改进。为此建议：

一是要切实有效推进省市间的市场开放。任何地方政府除食盐质量问题外不得阻止外来合法的食盐销售，如有问题要全国公开通报。

二是要尽快明确食盐质量标准。当前，可以允许各地方有所差异，但是各地的标准必须公开，为外省市食盐的进入指明要求，未公示的标准不能作为限制准入的依据。

三是要尽快建立涵盖全国各个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的追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食盐质量安全的溯源检查，为食盐安全监管创造更好的条件。

江苏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江苏盐业经济运行情况、盐业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今年 1—8 月江苏盐业经济运行情况

(一) 江苏原盐、食盐产销保持平稳态势。1—8 月，江苏生产原盐 350.57 万吨(中盐金坛纳入中盐总公司统计)，同比增长 5.2%；销售原盐 344.7 万吨，同比增长 6.78%；生产食盐 76.99 万吨，同比增长 30.45%，销售食盐 75.43 万吨，同比增长 25%。实现营业收入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14.12%，实现利润 3.53 亿元，同比增长 33.14%。由于盐化工行情回暖，1—8 月江苏省盐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4.6%，利润增长 38.79%。我省盐业企业深入贯彻落实“三品”战略，今年新研发了晶纯岩盐、澳洲冰晶盐、自然雪盐、食用菇盐等 20 多个新品食用盐和果蔬洗涤盐、餐具洗涤盐、医药用盐等生活用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二) 江苏省内食盐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已有 30 多家省外盐企在江苏开展跨区销售食盐，市场供应食盐品种累计达 50 多个，江苏食盐批发企业小包装食盐销量 1—8 月同比下降 20% 左右，个别地区下降 40% 以上，全省已有 3 家市级盐业公司经营

亏损；金桥盐业、银宝盐业等食盐生产企业利润均同比有所下降。

(三) 食盐储备到位，市场供应充足。按照“储备量不得低于本省(区、市)1 个月食盐消费量”的规定，我省食盐政府储备为 6 万吨，其中大、小包装食盐各 3 万吨。按照“合理布局、统一管理、快速响应、充分保障”的原则，在全省形成了“2 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储备库+13 个市食盐批发企业储备库”的网格化政府食盐储备格局，确保 2 小时内省内任一城乡市场食盐应急保供需要。省内 6 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同时建立最低生产库存量，各食盐销售企业也同步储存 1 个月食盐销售量，作为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效保障食盐安全供应。

二、江苏省盐业体制改革及盐业管理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国家盐改有关文件精神，出台了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抓好监管体制改革等工作，全面落实改革各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 加快推进盐业专业化监管体制改革。省政府高度重视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编制了《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就职责分工、政企分开、人员安置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并按时上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7 月 11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江苏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近期将提交省委深改组会议审议。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间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确保年底前调整到位。

(二)坚决落实食盐跨区经营政策。今年4月24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江苏省盐业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通报盐业体制改革有关情况,向社会宣传江苏坚决开放盐业市场、欢迎省外企业到江苏跨区经营。省盐务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604号文件要求,向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发送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省盐企依法合规跨区经营的函》,对来江苏开展跨区域经营且告知信息齐全的82家企业予以公示,向社会公开了执法监督和投诉电话、服务热线。5月16日,组织各市盐务局局长、分管副局长、盐政处长和县区盐务局局长进行了盐改政策及盐政执法知识考试(3名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同志予以停职待岗),出台了《进一步规范盐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通知》,两次邀请省内法律专家对新政策法规进行解读培训,对已发现不当执法问题予以坚决查处。

(三)全力保障全省食盐安全。我省公安、盐务、食药监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食品安全的指示批示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开展了“元旦、春节”保障食盐安全等联合执法行动、春季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落实食盐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和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1—8月,全省食盐违法案件同比大幅上升,其中公安机关立案84件,查处假冒伪劣小包装食盐38件。为了进一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保障国庆、中秋等重大节假日食盐安全,省盐务局、公安厅开展了保障

全省食盐安全联合执法“百日行动”,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目前,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总体进展较好,但在盐业管理方面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部分跨省经营食盐企业低价倾销、无序恶性竞争加剧,批发企业亏损面迅速扩大,严重影响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的盐企为了抢占市场,普通基础盐贴近成本供配送商(经销商),但小包装食盐终端零售价变化很小,毛利几乎100%被中间环节赚取,巨大的利差还可能引发其制假贩假的冲动;二是食盐安全监管形势更加严峻,违法违规经营食盐案件仍然居高不下,“假配送、真批发”、签订虚假劳动用工合同、不能提供正规的销售票据及合同等违规行为在跨区经营中相当普遍。三是“人随事走”的监管体制政策难以真正落地,盐政执法队伍思想不稳定,食盐市场监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食盐安全将面临严峻形势。四是盐碘含量国家标准为18—33mg/kg或21—39mg/kg,现在市场上不少产品按二者公共区间21—33mg/kg标注,虽然要求更严了,但表述形式上与国家标准表述有差异,是否合规一直没有定论。目前部分地区以盐碘含量标注不合规进行了查处,执法依据需尽快明确。

三、明年重点工作及政策措施建议

下一步,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盐改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确保盐改在江苏精准落地。

(一)深化盐业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盐改要求,进一步做细做实省级及省级以下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使市、县两级方案根据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努力统筹解决改革所涉及的编制调整、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按照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盐行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完成《江苏省盐行业管理条例》《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等法规修订,推动我省盐业规章制度建设和盐业地方立法工作。

(二)全力保障食盐安全。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在新的监管体制建成以前,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继续加强监管职能和监管队伍建设,继续做好食盐储备、市场监管等工作,确保新旧监管体制无缝衔接、平稳过渡,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在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到位后,按照职责要求,加强部门间密切配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积极适应新的监管体制要求。

(三)着力促进盐行业健康发展。搭建盐业企业之间合作交流的平台,按照“合作、包容、共赢”的理念,减少基础食盐的低价倾销、恶性竞争,尤其是引导杜绝以牺牲食盐产品质量等为代价的恶性竞争。鼓励省内盐业企业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开展基于市场需求的健康盐产品、保健品、生活品、食品和医药用盐、防冻除冰剂等特种用盐的研发,探索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创新发

展、转型发展步伐,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盐协会关于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等文件通知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信息公示、联合惩戒制度以及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信用管理制度,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全省盐行业信用管理制度、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建议:一是跨区经营中“假配送、真批发”相当普遍,如果盐改仍是以专营为基础,建议强化跨区规范经营意识,并加强监管。二是针对批发企业亏损面迅速扩大及中间环节成为主要受益者情况,建议加强对全国盐行业价格的指导,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避免过度倾销、恶性竞争,并限制新上产能,主动淘汰落后产能,保障行业健康发展。三是建议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更有效地落实食盐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浙江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在工信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的关心指导下，积极抓好盐改各项任务 and 政策的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总体有序推进，改革过渡期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盐企改革发展加快推进。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盐业经济运行情况

面对今年严峻的市场化竞争形势，我省以省盐业集团为主体的盐业行业积极应对新挑战，主动谋划新举措，有效保障了全省盐业市场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1至8月份我省盐业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全省原盐产量4.33万吨，同比增长13.45%；生产食盐29.38万吨，同比增长13.45%；销售食盐40.09万吨，同比增长2.98%；省盐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12.71亿元，同比下降11.3%；利润总额3.6亿元，同比增长10.77%。

二、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浙江省委、省政府对盐业体制改革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盐业体制改革列为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三个一批”重点改革项目。省政府于2016年12月份出

台了《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召开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同时与各市政府签订深化盐业体制改革保障食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书，切实落实改革主体责任。

为加快推进政企分开，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省编办于4月21日下发了《关于省级部门盐业管理有关职责分工的意见》和《关于做好市县盐业监管职责调整工作的通知》，明确省级部门盐业管理的职责分工，并要求市县盐业体制改革涉及的机构职责、人员编制调整和职能交接工作加快推进。

(二)强化督察指导，有序推进市县盐改工作。按照我省盐改方案的部署，省经信委于1月9日和4月27日两次召开各市经信委、盐务局负责人等参加的座谈会，研究加快推进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5月23日、8月21日向各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我省各地盐业体制改革推进情况的通报》，督促各地加快完成市县两级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截至8月底，我省11个设区市中，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等10个市已出台市级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县级盐改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食盐质量安全。为加强盐改过渡期的监管，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月12日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盐业体制改革确保春节期间食盐安全稳定供

应的通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保障食盐安全供应。针对4月中旬以来全国一些省份相继发现的异味盐问题，食品药品监管、经信、盐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开展对问题盐的排查工作。全省各级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盐务局出动执法人员7469人次，检查经营户17476家，排查问题食盐1183.3吨，有效维护了我省食盐市场安全。

（四）强化法规制度建设，构建新的行业管理体系。2016年12月23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重点对不符合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条款作了修订。为落实食盐储备，今年6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并正式实施，并由省经信委制定印发了《浙江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下达了2017年度省级食盐储备计划，确定了年度省级政府食盐储备为5万吨。8月31日，全省食盐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库存数量共15.18万吨，为上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的3倍以上。

（五）强化盐企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省盐业集团抓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契机，认真谋划并形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思路和方案，积极争取列入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批试点单位。同时，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加大浙盐品牌宣传，着力增加中高端产品销售。上半年，全省吨盐价格3773元，虽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7%，但从

全国来讲仍处于领先水平。

三、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盐业主管机构承担专营执法等难度较大。从《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条款内容来看，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大多由盐业主管机构来处罚和执行。省市县级盐业主管机构目前大多为各地的经信（工信）部门，均缺乏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需要组建专门执法队伍，这与国家推进综合执法的总体精神不符。

（二）对跨区域经营企业的监管难度较大。国家两部委对跨区域经营的方式和条件作了规定，但对跨省经营的不规范行为，缺乏相应的处罚措施，不易于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操作执行。同时，对跨省经营的加碘盐销售比例难以掌控和监管，将影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政策的实施。

（三）低价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当前一些跨区域经营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主要通过降低价格的方式来占领市场，小包装精制井矿盐批发价由去年的每吨4000—5000元大幅下降至每吨不足1500元。食品加工用盐价格则更为低廉。盐改后，通过竞争价格合理回归是正常的，但价格过度竞争将可能带来食盐品质下降和行业整体亏损，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政策措施建议

（一）合理确定盐业法规执法部门。行政综合执法是改革的方向，目前，我省市、县两级的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等部

门已基本整合为市场监管局，且延伸到基层乡镇（街道）一级，执法力量较强。因此，建议在《食盐专营办法》修订时，在附则中增加条款“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执行本办法规定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执行的行政处罚”，这样既符合国家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方向，也符合国务院盐改方案的要求。

（二）明确跨区域经营加碘盐的比重。国务院盐改方案提出“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达90%以上”，在新的食盐专营制度下，原有的加碘盐管理体系已受到挑战，必须对食盐跨区域经营加碘盐的比重作出明确规定，并将此指标纳入信用体系建设，进行监测和考评。

（三）明确工业废液、废渣制盐不属于工业用盐范围。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主要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废物，不少是化工、医药、农药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成份较为复杂，可能含有毒有害成份，应属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应属于工业用盐管理范围。建议对食盐专营办法（修订稿）第十六条第二项“工业用盐（含工业废渣、废液制盐）……”进行修改。

五、明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强盐业法规宣贯。针对国务院最新修订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对盐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依法依规从业经营。

（二）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把保障食盐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食盐销售旺季联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食盐安全保障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查处制假贩假、无证批发销售、以工充食等违法行为，规范跨区域经营。

（三）加强食盐储备管理。继续做好年度省级食盐储备工作，对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储备食盐安全；进一步完善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制度。

（四）加强盐企机制创新与品牌建设。认真谋划盐业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探索建立盐业新机制、新模式，形成新活力，努力培育浙盐中高端品牌，加快形成浙江盐业发展新优势。

（五）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做好行业自律工作，着力解决食盐价格过度竞争，经营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安徽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盐业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有效推进盐改各项工作。当前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省盐行业在市场供需、企业经营、人员队伍、食盐质量安全等方面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一、盐业经济运行主要情况

(一)原盐生产企业经营形势平稳。我省目前仅有中盐东兴公司(定远盐矿)生产原料盐，小包装食盐也以其为主，近几年来，企业生产经营形势良好，利润税收均过亿元，在全国同行业中处领先地位。今年1—8月，中盐东兴公司累计生产原料盐97.4万吨，同比减少5.57万吨；其中食盐产量32.64万吨，同比增加5.36万吨。总体看，中盐东兴公司产能充足、生产稳定、盐源有充分保障。

(二)盐业公司效益下滑严重。1—8月，全省盐业公司累计销售食盐20.56万吨，同比增加3130吨。其中：小包装食盐累计销售13.87万吨，同比增加8892吨。盐业系统共实现收入36.14亿元，利润4925万元，其中，市县盐业公司共实现收入6.82亿元，亏损2187万元。与往年相比，效益大幅下滑，主要

是批发价格下降较大所致。目前全省小包装食盐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其中如全省原主力盐种500g中盐牌绿色食盐，原批发价3600元/吨，现为2250元/吨，降幅37.5%；零售价格稳中有降，大部分地区、渠道零售价格与去年基本持平，部分渠道零售价格由原有的2元/袋(500g)降至1.5元/袋(500g)。批发价格的下降造成各级盐业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目前大包装食盐基本无利润，小包装食盐受人工成本、配送成本等影响，利润也较微薄，各级盐业公司的生存均面临严重挑战。

(三)食盐储备及库存充足。4月份，我委联合发改、商务、财政联合下达17年食盐政府储备计划，利用全省16市、60个县盐业公司仓库建立食盐政府储备，并按照工信部要求，按月进行调度。截止8月底，全省盐业公司食盐库存共5.2万吨，其中政府储备3万吨，企业库存储备2.2万吨。

(四)市场监管面临较大压力。1—8月份，全省共查处涉盐违法案件3023起，同比增加33.52%；查获涉案盐品2948.69吨，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其中：查处假冒小包装食盐案件93起，查处工业盐充当食盐销售或使用的案件231起，部分涉嫌犯罪的案件已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调查。8月份，全省共查处涉盐违法案件432起，同比增加18.68%，查获盐品199.87吨。

二、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一)建立盐改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和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省政府成立了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形

成了省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省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研究和部署了盐业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安置、食盐安全监管等盐改过渡期涉及的重点问题。省经信委配套成立了盐业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由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主要领导亲自调度指挥，处室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按节点要求扎实、有序推进。7月27日，牛弩韬主任主持召开由省编办、人社、财政、盐务等单位参加的盐业体制改革专题会，研究推进盐业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和盐业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等相关工作。

(二)制定盐业管理体制调整方案。6月28日，省编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安徽省盐业管理体制机构编制调整方案》，明确管理体制调整，由过去省以下垂直改为属地管理，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将盐业行政管理职能和食盐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职能分别划转至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撤销省盐务管理局，保留省盐业总公司，实行政企分开。确定全省各级盐务管理局事业编制总数685名，以2004年市、县上划编制数为基数下划各市、县，经费供给形式由过去的自收自支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目前各市、县和省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抓紧推进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和调整相关工作。

(三)推进盐改人员分流安置相关基础工作。盐改以来，省经信委按照省盐改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多次与省编办、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务局协调沟通，省盐务局对全省

16个市、60个县盐务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形成了全省盐务系统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开展了市县调研，听取和研究基层意见和建议。目前，已初步形成《安徽省盐业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意见》(讨论稿)。

(四)强化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针对盐改中出现的新情况特别是监管难度加大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把保障食盐安全作为重中之重，明确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在全省开展了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加强政府食盐储备体系建设，按照国务院盐改方案要求，我委积极协调，及时完成了全省3万吨储备盐任务，省财政安排储备补助资金400万元，比上年增加80万元。截至8月底，全省政府食盐储备达到3.06万吨。

(五)落实盐改跨区经营各项政策。根据国家两部委有关文件要求，我委联合省发改、省公安、卫计、交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盐务等8个部门，组织开展了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和食盐质量安全“两个专项”检查工作。网上公布了在我省备案的跨区经营外省批发企业121家的企业信息，发布了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和高水碘地区名单。目前，实际进入我省食盐市场的有20余家外省企业，食盐经营由原来盐业公司独家经营变为多个主体同时经营，行业内竞争格局已经形成，市场活力得到增强，市场上食盐品种逐渐增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三、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一)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快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新的盐业管理体制机构调整的实施，各级政府将承担本区域的盐业管理职责，省有关部门将督促指导各级加快机构编制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明确界定相关内容，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实施到位，为人员安置创造条件。

(二) 推进盐业公司人员分流安置。各级盐业公司人员分流安置是整个盐业体制改革重难点，要抓紧编制出台安徽省盐业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督促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分级实施，各负其责。同时，结合省盐业公司自身改革，妥善解决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三) 加强食盐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严厉处罚违法违规企业，确保在盐业机构改革期间食盐质量安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形成食盐安全良好氛围。

(四) 出台盐业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规章。制定和完善安徽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工业盐管理办法和食盐动用应急预案，从制度上保障食盐的安全供应和稳定供应。推动《安徽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推进依法制盐。

福建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盐业体制改革，于省长亲自召开会议专题部署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张志南常务副省长、周联清副省长多次研究推进盐改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盐业体制改革部署，省经信委会同相关单位，扎实推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全省盐业保持健康有序发展态势，食盐价格和盐业市场总体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1—8 月经济运行情况

(一) 原盐产销情况。1—8 月全省累计生产原盐 11.6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83 万吨，销售 8.63 万吨，减少 1.63 万吨；全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累计生产食盐 19.70 万吨，减少 3.70 万吨，销售 19.10 万吨，比上年同期销售 23.40 万吨，减少 4.30 万吨。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情况。1—8 月全省销售各类盐产品 23.27 万吨(含饲料添加剂 1.53 万吨)，比上年同期 30.36 万吨(含饲料添加剂 1.80 万吨)，减少销量 7.09 万吨。其中食盐 20.60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26.80 万吨减少 6.20 万吨。1—8 月全省主营业务收入 3.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65 亿元减少 0.89 亿元；1—8 月实现利润 0.4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0.63 减

少 0.16 亿元。

(三) 储备及库存情况。至 8 月底全省食盐政府储备库存 3.5 万吨(其中小包装 1.5 万吨、大包装 2.0 万吨), 企业储备库存 3.29 万吨(其中小包装 1.0 万吨, 大包装 2.29 万吨)。

二、主要工作

(一) 食盐监管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强化质量安全。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发改委、食药监局、质监局、工商局、轻纺(控股)公司和盐务局等单位, 联合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着重检查食盐生产、批发、储备、零售和终端用户等环节, 督促盐场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严格的质保制度, 指导批发和储备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二是严格市场监管。保持市场监管高压态势, 严厉打击各种制贩假盐、非法经营活动, 1—8 月, 全省盐政人员出动执法 7218 次、出动人员 3.44 万人次, 查获没收各类盐产品 4000 吨, 其中不合格小包装臭脚盐 36.6 吨。加强工业盐监管, 印发《关于加强福建省工业盐管理的实施意见》, 督促企业建立工业盐产出、储存、发运台账, 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三是稳定市场供应。落实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 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放开我省盐产品价格, 取消食盐准运证制度, 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 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省经营, 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在省内开展经营, 截至 8 月底, 省内小包装食盐市场销售 7.41 万吨, 省外已有 92 家食盐企业进入我省开展跨区域经营, 全省食盐销量总体保持稳定, 未

出现抢购断供及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四是促进队伍稳定。及时宣传贯彻国家和省盐业体制改革精神, 认真处理盐务职工信访诉求。督促省盐业集团制定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预案, 掌握职工队伍思想动态, 从正面引导职工通过正当途径反映诉求, 妥善处理信访事项, 营造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 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推进情况。按照“符合中央精神、符合福建实际, 有利于盐业监管、有利于健康发展、有利于平稳过渡, 确保我省食盐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质量安全”的要求, 省经信委会同省编办等单位, 积极稳妥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方案编制工作。7 月 6 日将省编办起草的《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上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之后, 省经信委会同省编办等单位研究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分流安置问题, 提出《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将于近期发布实施。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由于盐产品销量和价格均大幅下降, 企业经营成本、费用上升, 造成企业经营利润大幅下降。

(二) 跨省经营极不规范。部分跨省经营企业未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 要求规范经营, 而是采取各种变相方式实行委托经销或代理方式实现跨省经营, 破坏了食盐批发专营经营秩序。

一些多品种盐公司采取委托加工、受托加工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跨许可范围跨省经营。

(三) 市场恶性竞争严重。一些生产企业为抢夺市场, 不惜采取低价冲销、赊销铺货、高收益无风险承诺等方式抢占市场。

(四) 食盐市场安全监管较为被动。在产品追溯管理未建立健全的情况下, 难于做到源头监管。

四、建议

(一) 为维护食盐专营秩序, 建议进一步严格跨省经营管理。

(二) 食品加工用盐大部分已实现生产企业直接供应销售, 并且价格及销量波动大、损耗大, 建议不纳入储备。

(三) 严格多品种盐生产企业的管理, 禁止其跨许可范围经营。

(四) 加快修订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为食盐专营监管及安全监管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五、下一步工作

(一) 推进食盐监管职能调整。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分工, 加快推进食盐监管职能调整落实。省编办牵头出台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确定食盐监管职能调整移交时点, 切实做好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盐政执法等职责移交和工作承接, 并将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有关人员分流安置方案作为附件一并印发实施。

(二) 继续加强食盐市场监管。加强我省盐业体制改革过渡

期食盐市场安全监管, 抓好盐政执法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 组织学习盐业法规以及国家盐改一系列文件精神, 做到市场监管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依法依规管好食盐市场, 保障全省食盐供应安全。同时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和食盐产品追溯管理建设工作。

(三) 完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国家拟修改颁发的《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管理条例》, 结合我省实际, 依照有关程序研究提出《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修改建议。省级食盐储备职能部门根据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家相关规定, 进一步修改完善储备管理制度。

(四) 严格企业资质审核认定。跟踪对接国家拟出台新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规范条件, 及时修订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办理流程 and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 对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重新进行审核认定。

江西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按照工信部的要求，现将我省盐业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盐业经济运行主要情况

今年 1—8 月，我省 5 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共生产盐产品 216.2 万吨，同比增加 8.1 万吨，增长 3.7%（其中，食用盐 52.3 万吨，增加 13.8 万吨，增长 26.4%）；销售盐产品 209.1 万吨，增加 5.5 万吨，增长 2.6%（其中，食用盐 47.9 万吨，同比增加 12.6 万吨，增长 26.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 亿元，减少 2304 万元，减少 2.7%；实现利润总额 6814 万元，增加 55 万元，增长 0.8%。

截至 9 月 18 日，全省盐业企业库存为 6.18 万吨，其中，储备食盐 4.95 万吨（政府食盐储备、定点生产企业储备、批发企业储备各 1.65 万吨）。

二、盐业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主要进展情况

（一）切实加强储备食盐管理，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按照国务院盐改方案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要求，我省于 2016 年底出台了《江西省食盐储备实施方案》，建立了食盐储备；并制定了食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食盐供应安全。今年以来，我委加强了对储备食盐的管理，完成“江西省政府食盐储

备库”标牌和垛牌的重新制作和张贴，并多次对全省食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我省食盐储备全部落实到位，即确保储备了全省 3 个月的平均食盐消费量。同时，我委发函省财政厅请求拨付 2017 年上半年食盐储备经费，并督促省盐业集团全面建立了政府食盐储备网上管理系统。

（二）大力加强食盐市场监管，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年初，我委下发了《关于加强监管深入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的函》，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有关部门加强食盐监管，深入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工作。同时，按照工信部的要求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经营户和工业用盐使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有力保障了我省食盐市场安全稳定。

（三）严格落实跨区经营政策，激发食盐市场活力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要求，我委认真落实了国家关于食盐跨区经营的相关政策文件。一是制定并下发了《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食盐跨区经营政策文件汇编》，并及时下发给各设区市工信委、盐务局、省盐业集团公司、在我省开展跨区经营的外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批发企业。二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要求，制定下发了《江西省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

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工信轻工字〔2017〕245号),要求各市、县(区)盐务局、省盐业集团公司、食盐跨区经营有关企业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分自查自纠、整改规范和总结验收三个阶段。同时,制定了《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自查表》,要求各市、县(区)盐务局和食盐经营企业从物流配送方式、自建渠道销售、企业信息告知、明确质量检测要求等方面进行自查。从各地反馈的总体情况来看,我省食盐市场总体情况较好,食盐市场安全稳定。三是召集已进入我省食盐市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代表召开食盐跨区经营盐企座谈会,要求各食盐跨区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食盐跨区经营活动。同时,召集省盐业集团公司、各设区市盐务局召开食盐跨区经营政策落实座谈会,要求各设区市盐务局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确保我省食盐市场安全稳定。四是开展了食盐跨区经营政策落实调研活动,及时掌握了我省跨区经营政策落实有关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

(四)着力完善法规体系,努力推动依法治盐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等文件要求,对我省原有的盐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梳理,对与盐改方案精神不符的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一是上报了法规修订计划。对《江西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中与盐改方案精神不符的条款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我委向省政府法制办上

报了《江西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立法工作计划,提出待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修订发布后,及时启动《江西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二是暂停执行不符盐改精神的条款。召集各市(区、县)盐务局召开了全省盐政工作座谈会,要求认真学习贯彻盐改文件精神,在执法中不得使用与盐改精神不符的条款。会同省盐业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加强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盐业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过渡期内,原有的法规、规章与国家和我省盐改方案及部委相关文件要求不符的,都要按照新的要求执行。三是印发了《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废止3个规范性文件的通告》,废除了原省盐务局印发的关于碘盐零售许可证和食盐准运证管理方面的三个规范性文件。

(五)全面完成职能移交,加快推动政企分开

我委积极协调省有关部门加快职能移交工作,上半年,省编委已正式下文明确将食盐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职能从我委划转至省食药监局。同时,协调省盐改办召集省有关单位召开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管职责交接工作会,并印发了《江西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职能交接会议纪要》,明确将我委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管职责(包括各市、县(区)盐务局盐政监管执法队伍管理、食盐跨区经营企业管理)正式移交给了省食药监局。另外,协调省人社厅制定了《江西省盐业体制改革涉及的监管人员安置办法》,目前正在征求省有关单位的意见,拟于年底前落实到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跨区经营盐企经营不规范

目前，食盐跨区经营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自建分公司，二是自建物流企业，三是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其中，部分自建分公司存在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未缴纳“五险一金”等现象；部分自建或委托的物流企业前身为商贸企业，并不是正规的物流企业，有的甚至缺乏仓库和运输等资质；大多数盐企存在未开增值税发票、以配送为名行批发之实等现象，有的甚至层层批发。

(二) 盐政执法缺乏执法依据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就跨区经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详细规定了跨区经营一些操作要求，但没有处罚细则。原有的国家和省里盐业有关法律法规对跨区经营也没有制定相关处罚细则。导致即使盐企违反了相关规定，各级盐务部门不能按照盐业现行条款予以处罚，只能联合食品监管和工商部门予以处罚。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导致盐企违规愈演愈烈。尤其是二季度以来，外省盐企不规范行为越来越多，表现较为明显。

四、政策措施建议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明确提出：“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部分省份也按照要求制定了盐改方案，为此，建议在《食盐专营办法(修订送审稿)》中明确由当地政府指定或授权的部门负责食盐安全管理和监督。

五、明年重点工作

(一) 严格落实食盐储备。加强对全省食盐储备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我省食盐储备落实到位、管理到位。

(二) 切实加强工业盐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盐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工业盐的管理。

(三) 加快完善涉盐法规体系。待国务院涉盐法规修订发布后，及时启动《江西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

山东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山东省盐务管理局

一、经济运行主要情况

(一) 原盐产销情况

1—8 月份，累计生产原盐 1593.19 万吨，与去年同比增长 5.44%，其中：海盐 1117.57 万吨，下降 0.15%；井矿盐 475.62 万吨，增长 21.42%。

累计销售原盐 1319.91 万吨，同比减少 4.64%，其中：海盐 1028.24 万吨，增长 3.49%；井矿盐 291.68 万吨，下降 25.31%。

受盐田面积萎缩及天气因素影响，海盐产量小幅减少，价格也一直萎靡不振，目前，主产区潍坊市达标盐的价格在 150~160 元/吨左右（含税），低于成本，因此大部分企业原盐生产处于亏损状态。但今年化工产品价格高举，产销两旺，特别是溴素每吨高达 3 万元，所以全行业总体仍处于盈利状态。

(二) 食盐产销情况

1—8 月份，累计生产食盐 78.68 万吨，同比增长 13.56%。累计销售 73.63 万吨（其中出口 1.79 万吨），增长 5.42%。其中供省内 34.85 万吨，下降 10.08%；供省外 36.99 万吨增长 21.80%。

(三) 盐业企业业务收入与利润情况

1—8 月，全省制盐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91.26 亿元，工业销售产值 89.4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9%、0.14%；累计完成产品销售收入 75.28 亿元，减少 2.12%；实现利税总额 9.94 亿元，增长 0.89%，其中利润总额 5.55 亿元，增长 2.64%。

山东省盐业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23.4 亿元，增长 11.79%；主营业务收入 22.73 亿元，增长 11.87%；实现利润 1.41 亿元，下降 22.55%。

二、食盐政府储备、社会责任储备及库存情况

(一) 食盐政府储备

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都对建立食盐政府储备做出了明确规定。省政府指定省盐业集团为省级食盐政府储备承储单位。省财政厅印发了《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去年年底拨付 500 万储备资金，并承诺将设立政府食盐储备专项资金，对政府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实行年度费用包干，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省盐业集团按照全省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确定储备总量 7.5 万吨，其中小包装食盐 3 万吨，大包装食盐 4.5 万吨。根据地理位置、仓储能力、辐射区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了 10 个承储单位，其中生产企业 4 个，批发企业 6 个。各企业加强领导，责任到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盐储备计划，确

保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保证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全省政府食盐全部到位，8月底储备量7.62万吨，略高于计划数。

但省财政的专项资金迟迟未能到位。

(二) 社会责任储备方面。

我省社会责任储备利用生产和批发企业现有的条件和设施，通过分散储备来完成。截止8月份，社会责任储备量11万吨，其中：小包装3.6万吨，大包装7.4万吨。

(三) 库存情况。

截止8月底，全省库存食盐18.65万吨，其中：小包装11.55万吨，大包装7.1万吨。

三、盐业体制改革和盐业管理的情况

(一) 工作进展情况

国务院盐改方案出台后，山东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编办、省盐务局等1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市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省经信委牵头负责全省的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经过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我省的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去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批复了我省方案，目前各项具体工作正在稳步落实中。其中，省编办负责起草的我省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已经过两轮征求意见，尚在完善中，其指导思想和总体

思路，就是落实国家盐改方案要求，实现政企分开。省盐业集团及各市、县盐业公司不再加挂盐务局的牌子，盐业行业管理职能交同级经信委，食盐安全监管职能交同级食药监(市场监管)局。

(二) 存在主要问题。

今年1月份盐改启动以来，由于对改革政策理解不到位、新的市场运行机制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我省食盐市场较为混乱，最主要表现：一是部分无资质商贸流通企业串通部分生产企业擅自开展食盐批发业务；二是部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弄虚作假，违规设立转代批点，或者委托无经营资质的企业、个人开展食盐批发业务；三是部分生产企业违规销售不合格盐产品；四是网上销售行为亟待规范。以上问题严重影响了正常的食盐市场秩序。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在国家工信部的统一部署下，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截止8月底，累计出动盐政执法人员264281人/次，查获各类盐业违法案件16084起，查没各类违法盐产品2947.3吨，其中大、小包装食盐1807.7吨。端掉制售假窝点104个，没收、摧毁加工设备13台、套。与公安部门联合办案617起，行政拘留55人，刑事拘留159人，判刑60人。有力地维护了过渡期内全省盐业市场的稳定，为我省盐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保障。

(三) 几点建议

1. 建议工信部进一步就跨省经营方式问题尤其是物流配送方式问题进行明确，堵塞漏洞，提高可操作性，便于下一步各级

执法部门掌握政策和执法尺度。

2. 建议出台管理办法对网售食盐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确保食盐安全。

3. 建议加快推进食盐安全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新体制下的食盐安全监管机制。

四、明年工作计划

(一) 加强立法工作。根据国家盐业法规修改情况，抓好省级盐业法规、规章的修改工作，确保盐业改革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二) 继续抓好打击制贩假盐工作。通过加强和完善现有的各部门联动机制，狠抓大要案的查处，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食盐安全。

(三) 做好新旧管理体制交接工作。根据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做好职能交接、衔接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监管无真空。

河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

今年以来，河南盐业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支持下，一手抓盐业改革、一手抓食盐专营，强化措施、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促进了盐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和食盐专营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将 1—8 月份盐业工作的总体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今年以来，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8 月份全省原盐产销情况。1—8 月份实现原盐生产 256.5 万吨，原盐销售 238.7 万吨。产销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完成食盐生产 42 万吨，同比增长 65%；完成食盐销售 30.8 万吨，同比增长 24.7%；截止 8 月底食盐工业库存 4.7 万吨，高于食盐定点企业核定的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

1—8 月份全省食盐批发企业购销情况。1—8 月份食盐购进 22.3 万吨，同比下降 38.7%；食盐销售 23.8 万吨，同比下降 30.9%。截止 8 月底，食盐库存 4.2 万吨，与其应承担的企业社会责任库存基本持平。在此，需要特别说明是，由于跨区域销售数量无法统计，市场上实际购销数量与此数量可能有很大出入，实际情况无法掌握。

1—8 月份全省盐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6.67 亿元，同比下降

63.75%；实现利润-5299万元，同比下降176.5%。

截止到8月底，全省食盐政府储备和产销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共计10.8万吨，与核定的储备数量持平。其中，省级政府食盐储备4.47万吨，批发企业社会责任储备4万吨，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2.33万吨。

从全省看，总体运行情况的基本概念是：产销两旺，产大于销；批发企业购销大幅度下降，购销持平；全行业大幅度亏损，未来生存发展能力堪忧；食盐储备充裕，可满足全省两个月的基本消费量。

二、今年以来，全省盐业管理情况

盐业改革以来，由于原有的食盐专营体制已经打破，新的食盐专营体制尚未建成，尤其是利益主体多元，竞争格局加剧，专营行为不规范，法律法规不完善，使盐业管理形势十分严峻，管理任务十分繁重。为此，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启动了《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拟工作。完成了《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修改草稿。省人大听取了关于《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进展情况。

二是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完成。查阅1994年以来发文、发函目录，梳理与盐改政策有关的文件，审查与当前盐业管理政策不一致的内容，对不符合盐业体制改革精神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分两批废止文件、函件计53个，以修订和正在修订的规范性文件9个。

三是食盐跨区域经营政策全面落实。从4月份开始，在全省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落实盐改跨区域经营政策专项行动。专项整治发现，我省对食盐跨区经营没有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没有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在落实跨区告知公布、跨区销售准入、服务跨区经营、规范跨区销售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国家跨区域经营政策在河南的有效实施。截止9月15日，在河南盐业网站公示食盐批发企业名单8批次，其中，省内食盐批发企业8家，省外省级食盐批发企业20家，省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81家，已经在豫跨区销售的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有35家左右，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的有16家，通过我省盐业经营部门经营食盐的有中盐枣阳等6家企业。

四是盐业行政职权彻底清理，全面公开。对于不符合改革方向的行政许可、处罚，该取消的取消该调整的调整，共取消5项、2子项行政许可，取消8项、1子项行政处罚，仅保留14项行政处罚、1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1项其他职权。编制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向社会公开《河南省盐业行政执法依据》，取消了食盐零售许可制度。省政府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省盐业执法监督局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我局行政职权和事项。

五是制定了《河南省盐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政府对外公布我局抽查清单7项，明确了抽查事项、依据、主体、对象、比例、频次、方式、内容。这是下一步我局依法监管市场的

有效依据。

六是加强盐业管理的宣传和市场监管工作。今年以来，全省盐业部门派出车辆 11800 余台次，派出 466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万份，排查了 118200 多个食盐零售网点、480 个自建网点、59000 余个饭店餐馆、9800 个食品加工企业、3300 个学校食堂，发现盐业违法案件 3200 余起，端窝点 14 个，打击制售假冒食盐 70 起，查获违法盐产品 330 余吨。特别是在处理异味盐时间过程中，我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召开专题会议，对事件作出全方位处置。目前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得到省委、省政府、工信部的肯定，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三、盐业体制改革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陈润儿省长、翁杰明常务副省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认真按照有关时间要求，将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部署落实到位。2016 年 11 月，省政府 108 次常务会议对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陈润儿省长提出，要完善细化改革方案，在尊重历史的条件下，合理分摊改革成本，统筹解决改革中涉及的机构、人员、编制、经费问题，确保管理不乱，市场不乱，人心不乱。2016 年 12 月，张维宁副省长在全省的盐业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上对我省的盐业体制改革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2016 年 12 月政府下发了《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为全省盐改提供了基本遵循。今年 3 月份，省工信委、发改委又联合向各省

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做好盐业体制改革加强盐业管理工作的通知》，8 月份省政府召开了盐业体制改革推进会，对盐业体制改革的若干重要问题和节点任务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和要求。今年 6 月份省政府与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签订了盐业体制改革承诺书。省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省级盐业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的通知》，对省级盐业行政监管体制的构建、编制、人员、经费都有明确的办法和措施。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都成立了政府主导的盐业体制改革推进机制；部分市、县已出台了盐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和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全省食盐专营改革已基本到位，比如放开食盐价格，取消食盐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准运证和零售许可证等；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已经到位，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盐业市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开展三次食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群众的食盐安全。4 月末 5 月初，我省发生了“异味盐”问题。从客观讲，我省部分食盐确实存在质量的异味问题，这是我省盐矿地质形成过程中伴生的。但也存在着恶意炒作的因素。尽管如此，我省各级盐业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态度坚持、措施果断、应对有方，妥善处置了“异味盐”事件，没有扰乱全省盐业改革步伐。

同时，我省盐业体制改革还结合河南实际进行了一些创新。一是监管体制的创新。在原有盐业管理部门的基础上，组建了参公管理的专业化的省级盐业监管机构，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由同

级政府统筹解决。二是监管方式的创新。构建了各级政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盐业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形成了监管合力，确保了改革期间食盐的供应质量和质量安全。三是盐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结合我省食盐批发企业现状，扬长避短，提出了构建河南盐业产销联盟，并与全国唯一盐业央企中国盐业总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组建中盐中部公司。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政策措施建议

一是盐业法律法规修改滞后，存在着无法可依的现象，加大了盐业市场监管的难度。

二是跨区域销售政策执行不规范，偷梁换柱、弄虚作假，逃避管理的现象存在，扰乱了食盐市场正常秩序。

三是盐业主要经济数据没有统一、规范、权威上报制度和格式化报表，致使对整个盐业运行状况掌握不全面、不深入。

四是省级盐业改革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但市、县级盐业改革上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畏难情绪浓厚，主观能动性不强；改革推进不平衡，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改革任务；政企不分弊端日益显现。政企分开的实质是盐业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回归政府，食盐专营职能回归企业。但目前我省相当程度地存在着“经营靠监管、监管吃企业”现象，阻碍了盐业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的配套措施没有同步跟进。

政策建议：

一是加快国家层面的盐业法规修改步伐，为省级修订盐业法

规提供上位法依据，解决盐业管理中无法可依的问题。

二是加快诚信体系和食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全国互联互通，做到信息共享、监管互补、能力互用，优化盐业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盐业管理水平。

三是加快对全国盐业运行的管控和基本制度建设。明确主要经济数据上报汇总的责任主体和基本的经济指标上报汇总的基本制度，报表格式。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对运行情况随时有基本了解。

四是进一步加强跨区域食盐销售政策研讨，完善跨区域食盐销售行为制度性安排，促进跨区域食盐销售行为规范可控。

五是梳理分析盐业体制改革以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的政策措施，向各级政府通报，确保改革按时顺利完成。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通过以会代训的办法，加强对盐业改革政策的解读和盐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盐业市场监管水平。

二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次食盐专营大检查秋季行动，提高市场监管的高压态势，确保全省食盐市场总体稳定和食盐专营工作的深入推进。

三是重点对跨区域销售行为进行规范。既要保障跨区域政策的落实，也要打击投机取巧者，坚持公平竞争、释放行业活力。

四是加快诚信体系和食盐质量追溯体系的建设，争取走在全国前列。

五是加强食盐质量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省、市、县三级食盐质量监管体系。责成制盐企业完善食盐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提高河南省盐产品的质量优势。

六是以省政府名义对市、县盐业体制改革开展一次督导活动，目前正在制定方案，确保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

湖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2017 年 1—8 月盐业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盐行业市场化竞争加剧，食盐批发价格大幅下降，企业运行成本增加，虽销量有所增加，但企业利润大幅缩减，经济运行压力较大。1—8 月份，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5054 万元，同比增加 37778 万元，主要是大宗贸易板块实现收入 151996 万元，同比增加 60627 万元，而盐板块实现收入 138167 万元，同比下降 588 万元；利润亏损 6864 万元，同比减少 26612 万元。原盐产量 240.04 万吨，同比增加 8.04%；销售 241.27 万吨，同比增加 11.84%；食盐产量 66.82 万吨，同比增产 32.06 万吨；食盐销量 66.67 万吨，同比增销 34.79 万吨。1—8 月份，湘西盐业主营收入 1452.95 万元，同比下降 57.42%；实现利润总额 109.59 万元，同比下降 92.09%；销售各类盐 10106 吨，同比增长 21.64%。

截至 8 月底，全省食盐储备量共计 4.05 万吨。其中，省级政府储备 2 万吨，批发企业经营库存 2.05 万吨。

二、盐业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一) 牵头编制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根据省领导批示和《湖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整体

安排，我委牵头，会同省编办、省食盐监局、省轻盐集团等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湖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现已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二）全面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积极释放市场活力

1. 做好信息告知审核。截至2017年9月15日，已在委网站公布了5批次124家有资质在我省进行跨区经营的企业，其中省级批发企业21家、定点生产企业74家、多品种盐生产企业29家。我委在告知信息审核中，没有新增告知事项，扩大告知范围，没有设置任何附加前置条件阻碍外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湖南市场。根据调度，已有40多家外省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湘开展了跨区食盐经营业务。

2. 开展跨区经营调查。今年一季度安排部署14个市州盐务部门对本辖区内跨区经营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会同省轻盐集团对娄底、郴州及涟源、资兴跨区经营盐企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座谈，将全省食盐跨区经营调研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办公厅。

3. 公布本省碘盐浓度。与省卫计委等部门协商在我委网站公布了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我省食用碘盐中碘含量的平均水平（以碘元素计）为30mg/kg，食用盐碘含量允许波动范围为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的±30%，即21—39mg/kg。

4. 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今年5月，我委联合省盐务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全省各级盐务局对进入湖南市场的266家开展跨区经营

的企业的销售方式进行了调查走访，对食盐批发企业和物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存在的无批发资质、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转批特卖、制假贩假、虚假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活动开展以来，共立案调查149起，其中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49起。经过专项行动，我省食盐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三）强化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群众食盐安全

1. 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2017年5月初，我委联合省盐务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对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城乡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卖场、批零网点、各餐饮、食品加工用盐户、各大型企业和大中小学校食堂、酒店等易发群体性食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城乡市场上的“臭味盐”进行了重点清查和收缴查封。全省实地抽查81批次食盐样品，经检验，不合格样品13批次，12例为感官不合格产品。

2. 打击制贩假盐行为。牵头组织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2017年1—8月共查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16起，其中列为公安部督办案件1起，公安厅督办案件3起，有力打击涉盐违法行为。

3. 严格工业盐监管。为进一步加强工业盐管理，我委印发了《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工业盐管理的通知》（湘经信消费品〔2017〕104号），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确保食盐市场安全。

4. 强化宣传，加强引导。以“3·15”和“5·15”活动为契

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横幅、标语、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开展全省食盐质量和食盐加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合格碘盐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广泛宣传盐改政策，广泛宣传假冒伪劣盐的危害，全省共发放《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百问》、《盐改政策答疑》、《告广大消费者提示》等资料，为专项整治行动摇旗呐喊、宣传造势。

（四）加强食盐储备与应急管理

1. 修改完善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牵头对《湖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确定我省省级食盐储备规模为2万吨，联合省财政厅对省级食盐储备补助标准进行重新核定，提高了省级补贴标准。

2. 出台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制定印发《湖南省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反应灵敏的食盐市场供应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各类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3. 积极调度食盐储备情况。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下达了2017年度省级食盐储备计划，省级食盐储备规模为2万吨。按照工信部要求，加强食盐储备情况调度，定期上报10期食盐储备报表。加大对省级食盐储备督促检查力度，将食盐储备检查工作列入全年工作计划，加强随机抽查，确保储备到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监管体制改革推进困难。我省现有盐政执法人员为企业

业身份，无法按“事随编走，人随事走”的原则将盐政执法人员划转至食药监系统，需要编制部门统筹考虑。食药监部门承接新的职能，熟悉业务的人员缺乏。编制部门的行政事业编制紧张，程序较多。如何保证食盐专业化市场监管力量，充分利用和妥善安置现有盐政执法人员，实现平稳过渡是推进我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

（二）市场监管难度加大。来湘跨区经营企业不断增加，市场食盐品种多样、品牌繁多，监管难度加大。加之跨区经营企业只需要将企业主要信息告知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需再向当地盐务管理部门信息告知，国家文件规定的企业告知主要信息也未涉及企业在跨区所在地的经营信息，容易出现监管漏洞。

（三）跨区经营有待规范。一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为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抢占市场，涉嫌采取签订虚假用工合同、虚假物流配送协议等方式，委托无经营资质经销商违规开展食盐批发业务，物流企业仓储设施卫生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混搭、混放、混装现象普遍，存在食盐质量安全隐患。

（四）盐政执法力量薄弱。省轻工盐业集团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进行了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减员增效，盐政执法人员流失比较严重，目前全省盐务系统在岗的盐政人员不足300人。由于盐政执法人员的安置等政策不明确，基层执法队伍思想不稳，加之今年以来集团效益下降，执法人员工资收入相应下降，也对执法人员的积极性造成影响。

四、明年重点工作

(一)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按照我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2017年底完成职能移交工作,将省级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革到位后,省经信委作为全省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全省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省食药监局承担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等食盐专营行政职能和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市州县食药监部门承担辖区内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

(二)完善食盐储备体系。完善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湖南省已建立储备量不低于全省1个月食盐消费量的省级食盐政府储备。下一步我们将引导各批发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督促企业按照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湖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储备管理制度,确保食盐储备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三)完善盐业法规政策体系。今年上半年,我委认真清理了涉盐法规《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中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不符的条款。将《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列入省政府2018年度立法出台项目,待上位法正式修订印发后,配合省食药监局,完成《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立法修订工作。

湖北省2017年盐业工作情况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湖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我省盐业体制改革从2017年1月1日起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现将有关改革和行业发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省盐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8月,全省原盐产量313.44万吨,销量107.52万吨;食盐产量107.52万吨,销量123.30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2亿元,利润793.58万元,其中:省盐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8亿元,同比减少5.1亿元,下降50.59%,利润-9094万元,同比减少17115万元;9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4亿元,利润9887.58万元,较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与4家企业签订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协议,储备量4万吨。落实了社会责任储备,截至8月底,食盐库存7.76万吨。

二、全省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各项改革工作均按改革方案的时间节点和任务有序推进,效果良好。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部门分别于今年3月和6月来我省进行专项督察,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破除区域限制。取消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

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范围内开展跨区经营。为省内10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核发了食盐批发许可证，公告了4批共74家可以开展跨省经营的省外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名单。

(二) 放开政府定价。放开了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成本、品质、市场供需等因素自主确定。会同省物价部门专门印发了《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强了对食盐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

(三) 放宽市场准入。取消了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打通流通环节。同时加强了对工业盐的监督管理，要求工业盐生产和销售企业必须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进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

(四) 落实储备任务。建立了省级政府储备和生产批发企业社会责任相结合的食盐储备制度。制定了《湖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省级食盐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实省级食盐政府储备专项资金800万元，储备量4万吨。

(五) 完善专业监管体制。编制完成了《全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对监管体制、监管机构、编制核定、转岗安置、经费保障等作出了具体安排。全省盐业执法人员(791名)一半进入食药监管系统。根据工作任务清单和时间进度安排，2017年10月

31日完成转岗安置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盐政执法职能及人员移交，力争提前完成政企分开任务。

(六)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主办了全省食盐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培训班；初步建立了涉盐企业高管人员的信用记录，下一步将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加入信用“黑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七)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组织制定了《湖北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加强了对食盐价格监测和应急预警，在我省食盐价格异常波动时，经省政府批准，可采取政府干预价格或动用政府食盐储备等措施，保证食盐供应和价格平稳。

(八) 加强科学补碘。组织开展了居民碘营养状况评价及不同浓度碘盐社区干预试验，经专家论证后，确定我省是我国碘缺乏病流行严重的省份之一，全省103个县(市、区)均为缺碘地区，确定颁布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为25mg/kg。

(九) 修订法律法规。完成了《湖北省盐业管理条例》、《湖北省食盐专营办法》委内修订工作，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向省人大和省政府报送了盐业法律法规立改废建议书。

三、推进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016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下发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要求不论有多大困难，都要对国务院的改革方案坚定不移抓好落实，确保按时间

节点完成任务。省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编办、省财政厅、省食药监局等15个部门组成的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全省盐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全省各地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至今，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协调推进、督查落实作用，今年先后召开了“全省盐业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全省盐业体制改革专题会议”、“全省经信系统盐改座谈会”及“全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难题。编制了改革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改革事项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加强过渡期食盐监管工作

在新的食盐监管职能调整到位之前，我省保持现有食盐管理体制不变。省经信委负责全省食盐行业管理工作，省盐务局负责全省食盐专营和有关盐政执法工作。同时明确，省食药监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省物价局负责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省卫计委负责制定我省食盐加碘标准；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食盐政府储备专项资金和边远贫困地区供应补贴专项资金；省工商局负责涉及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登记管理；省公安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打击涉盐违法犯罪。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三）保证食盐质量安全

为保证全省食盐体制改革期食盐安全供应，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抓源头。在明确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严格准入、只减不增要求的同时，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食盐批发企业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全过程监管，保证市场销售符合湖北标准和相关规定的食盐。二是抓市场。加强对超市、商店、农贸市场等零售商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学校、机关、工厂食堂等用盐量较大的终端用户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食盐，立即追根溯源、严肃处理。三是抓合力。2017年4月5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食盐市场联合检查行动的通知》（鄂盐局〔2017〕6号），我委会同公安、工商、食药监局等部门通力合作，共同采取措施，联合开展加强食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贩假盐专项行动，确保老百姓吃上“放心盐”。

（四）确保食盐稳定供应和价格平稳

为保证全省食盐体制改革期间食盐市场稳定供应，我们加强食盐生产企业经济运行的调度和批发企业库存量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使食盐的供应量保持在合理水平。我省现有10家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达5600吨/天，足以满足全省消费需求，确保市场稳定供应。

为保证我省食盐价格平稳，我们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是加强食盐价格监测和应急预警，协调物价部门在原有价格监测工作基础上，集中开展食盐价格专项监测。二是加强食盐价格监督检

查，协调物价部门依法查处食盐价格违法行为，确保食盐价格政策在我省平稳落地。

四、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当前，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在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由于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进度安排的原因，政企分开正在积极推进之中，给跨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省盐业集团作为改革主体，面临生产经营和效益下降，存在不稳定的隐患；执法队伍面临分流，执法人员去向不明，思想不够稳定，监管力量薄弱问题突出；推动依法治理方面，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缺乏退出机制，国家层面对食盐批发与零售企业界定等没有明确的规定，给改革过渡期及未来盐业管理和执法工作带来一定制约；国家涉盐的相关法律法规尚在修订之中，由于上位法没出台给地方盐业立法工作带来一定影响。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工作中，我省将突出抓宣传、促改革、稳市场、强企业、推立法五个重点环节。

(一)加大改革方案宣贯落实。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进一步大力宣传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系统解读《湖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湖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扩大影响力和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深入企业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制定完善改革配套政策。在保障合格碘盐供应和食盐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和完善与改革方案相适应的有关配套政策及管理办法，如《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办法》、《工业盐运销管理办法》、《盐业企业信用系统建设方案》、《边远贫困地区碘盐供应补贴方案》、《打击制贩假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食盐电子追溯系统》等。

(三)落实监管体制改革到位。盐业改革的重点任务是政企分开，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落实全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将统筹解决改革所涉及的编制变动、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问题，争取早实施、早解决、早主动，而且省、市、县一并考虑，不留尾巴和后遗症。根据改革过渡期盐业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盐政管理为抓手，强化行政执法，强化市场监管，确保食盐市场稳定，确保全省广大人民群众使用合格食盐。

(四)大力支持盐业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加快省盐业集团的公司制改革，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强生机和活力，培育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协调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五)推动盐业立法早日完成。下一步将按立改废程序积极推进,争取早日上会审议通过和出台实施,为我省盐业体制改革、食盐专营工作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2017年盐业工作情况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今年,我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盐改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盐业体制改革,现将2017年1—8月份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1—8月份生产经营及食盐储备情况

生产经营方面:1—8月,我省1—8月,我省累计产盐4.56万吨,同比去年3.71万吨增长0.85万吨,增幅23%。销售各类盐60.95万吨,同比去年减销19.3万吨,降幅24.1%;小包装食盐销量25.85万吨,同比去年增销5900吨,略增2.3%。全省盐产品总销量降幅较大,主要是受食品加工用盐销量下降的影响;小包装食盐销量则稳中有涨。

1—8月,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盐业集团”)实现盐产品营业收入10亿元,利润总额约1亿元,同比去年2.26亿元,减少45%,实现净利润9000余万元,同比去年1.5亿元,减少40%。

食盐储备方面:一是研究确定储备标准,按时完成储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有关规定,政府储备量按不得低于本省一个月食盐消费量。从保民生的角度出发,我省政府食盐储备量按不低于

50天食盐消费量确定，广东省承担不低于20天储备量，各市承担不低于30天储备量；储备标准按民生用盐即小包装入口食盐消费量确定，食品加工用盐不列入政府食盐储备计划。广东省食盐储备计划量为13.71万吨（其中省级政府食盐储备2万吨，市级政府食盐储备5.16万吨，企业食盐储备量6.55万吨），截至2017年7月31日，省盐业集团食盐库存总量13.98万吨，其中大包装食盐6.67万吨，小包装食盐7.31万吨，较好地完成了食盐储备任务。二是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库存充足，确保食盐供应安全。根据我省地理区域分布特点和人口密度分布情况，省盐业集团在省内建立了七个省级食盐储备库，分别设在广州、东莞、江门、惠州、阳江、汕头和韶关等七个地区（其中韶关是为确保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碘盐供应）。三是制定印发了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和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盐务局于2016年底制定出台了《广东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报省政府应急办备案。会同省盐务局研究起草了《广东省食盐储备体系管理办法》，按立法程序已颁布实施。

二、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情况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精神，坚决执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系列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跨区经营政策，不另设门槛，以开放的心态欢迎省外盐业企业到我省开展跨区域经营，释放市场活力，同时加强食盐市场监管，促进我省盐行业健康发展，确保我省人民食盐安全。截至8月30日，

在我省盐务局备案的食盐经营企业120家（省外企业95家、省内企业25家）、食盐产品1657个。其中，已通过监管平台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可在我省开展食盐经营的企业116家（省外企业71家、省内企业25家），食盐产品600多个。

（一）规范跨省经营企业告知信息报送

严格执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的要求，除文件要求的8项告知信息外，不增设其它任何附加条件。利用省盐务局监管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完成《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与附件报送、审核工作。审核结果在省盐务局网站予以公告。

（二）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规范跨区域经营行为

省盐务局多次召开全省盐政管理工作会议，分布召开珠三角、粤东、粤西片区协同发展会议，解读传达国家盐改政策文件精神，培训各市、县区盐政执法人员，要求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做到监管与服务结合，切实提高全省盐政人员执法水平。对在粤食盐批发企业合法从事食盐经营活动进行正面引导，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通过自建分公司、自建销售网点、自建物流企业及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直接配送、通过原有渠道等方式从事食盐经营，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食盐批发经营活动，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行“贴牌”

生产，不得通过挂靠、承包等方式设立分公司，不得签订虚假劳动合同和虚假物流配送合同。

在市场巡查中，省盐务局发现部分企业在委托物流配送和设立分公司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委托无经营资质的企业和个人，采取签订虚假用工合同、虚假物流配送协议等方式，违规开展食盐批发业务。还有一些企业突破行政许可范围，破坏批发环节专营制度，无证从事食盐批发等非法经营活动。

(三) 加强食盐质量监管，严肃查处食盐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用盐安全

省盐务局于4月17日—5月12日期间，派出工作组对21个地市生产和市场流通环节的食盐质量安全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现场抽样，监督抽样结果显示，部分进入我省食盐产品存在一些问题，如检测报告没有对产品进行全项检测；部分企业违规生产调味盐且产品不符合国家《调味盐》标准；还有部分外省盐产品碘浓度未达到广东省碘含量标准。

今年央视等媒体报道“脚臭盐”问题食盐，河南省盐务局责令三家盐业企业（平顶山神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公司、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停业整顿并暂扣问题食盐。省盐务局高度重视“脚臭盐”问题，立即启动食盐安全应急机制，于5月4日下发了《关于处理“异味”食盐的通知》，要求全省盐业部门加大食盐市场的监管力度，委托省质量监督盐业产品检验站对平顶山神鹰盐业公司等食盐批发企业的食盐产品进行抽样检

测，在抽样检测结果显示中国盐业总公司旗下企业、平顶山神鹰盐业公司、中盐皓龙盐化等公司生产经营不合格（俗称“脚臭盐”）产品情况，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始进行清理行动，对现场检查发现有异味的食盐，采取停止销售、商家召回处理。截至6月中旬，全省共查处“脚臭盐”案件共30宗604.88吨（其中：中盐皓龙盐化公司7宗254.96吨、中盐舞阳盐化公司13宗218.85吨，平顶山神鹰盐业公司10宗131.07吨）。

在盐改过渡期间，省盐务局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工商局等部门严厉打击涉盐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充分利用广东省食盐监管、交易、溯源三大平台优势，综合运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质量抽检、风险监测、行政执法等手段，督促食盐批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食盐安全问题。

三、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落实情况

(一) 省、市、县三级盐业管理职能和食盐批发公司分开情况

2017年5月18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编办印发了《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1. 盐业管理职能分工。《方案》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省经信委为省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省盐业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盐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编制盐业行业发展规划，制

定盐业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盐业行业结构的调整、盐业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监测、分析盐业行业经济运行态势，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负责工业盐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负责盐业行业的统计、信息等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政府食盐安全监管机构，承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许可等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拟订完善我省食盐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拟订食盐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责，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省食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食盐违法案件；承担食盐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承担食盐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2. 今年年底前实现政企分离。《方案》明确撤销省盐务局，剥离省盐业集团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能。省盐业集团不再加挂省盐务局牌子，实行政企分开、市场化运营。省盐业集团各市、县(市、区)分公司相应进行调整，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政企分离。

3. 关于解决盐业管理职能移交后的人员安置问题。《方案》明确：一是对省盐业集团及其市、县(市、区)分公司原主要从事盐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在专项增加的编制数额内，按照《公务员法》和我省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考试、考核，经考试、考核合格者择优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此项工作完

成后仍有空余编制的，通过调任、转任或考试录用的方式补充人员。二是各级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省盐业集团及其市、县(市、区)分公司原主要从事盐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实行购买服务，维持原盐政执法人员的稳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用于食盐辅助执法，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市场巡查，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

(二)省、市、县三级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移交情况

我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移交方案已印发，明确将省、市、县(市、区)政府授权盐业主管机构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已经整合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地方，交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称食盐安全监管机构。

各市、县(市、区)政府参照省的做法对职责分工进行相应调整，个别地区已将盐业行政管理职责交由政府其他部门负责的，可维持不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结合当地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设置情况，研究确定市辖区食盐安全监管工作承担主体。

四、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工信明电〔2017〕3号)和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要求，我省于6月份开展了食盐安全质量专项检查工作。

(一)重点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把好生产源头质量关

6月1日至15日，五个专项检查组分别对广东省盐业集团

广州公司、深圳公司、梅州公司、多品种盐公司等9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食盐质量安全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对照《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表》16项内容进行逐一检查：一是听取企业落实食盐质量安全的自查情况汇报，包括定点生产企业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生产加工行为、化解质量安全风险等问题。二是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重点对定点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原料盐投料过程控制、生产环境卫生、成品的存放堆位、不合格品处理、仓储运输、实验室检测能力等环节进行实地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好登记并要求相关企业立即整改。三是检查食盐质量安全、食盐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随机抽查翻查不同时期原料盐的采购合同、进出仓台账及型式检测报告和批次报告。现场还检查食盐产品实验室，查看实验室检测能力、检测人员配置，仪器的校准检定时间和有效期等内容。四是抽取不同批次的样品进行检测。五是现场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加强食盐批发、零售、使用环节检查

严格对21个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要求不少于5个县级行政区）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网点（含农贸市场、食盐加工企业）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联合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异味盐”和不符合我省碘含量浓度标准等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立即要求下架，并要求经营商户、生产厂家召回问题产品。

（三）加强产品抽样检测，保障食盐质量合格

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均严格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了质保制度，产品合格率为100%。检查中暂未发现进入我省的食盐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但发现有部分进入我省的产品存在包装标识不规范的问题，例如外包装无生产日期及批号、无生产商信息，包装外袋上信息不全，从印制电话上无法联系到生产厂家等等。

五、涉盐法律法规修订情况

根据国家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要求，我省积极清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中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不符的规范性文件、通知、规章制度等。一是取消了食盐准运证和食盐零售许可证，印发了《广东省食盐价格监测制度》；二是启动修订《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准备工作，待国家《盐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出台后按立法程序进行全面修订；三是抓紧按程序制定《广东省工盐业管理办法》、《广东省食盐储备体系管理办法》、《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府规章文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盐业法律法规立法不完善。目前《食盐专营办法》等国家层面的盐业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对于查处食盐领域违法犯罪方面的法律适用缺少必要支撑。

(二)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尚未完全建立。外省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大多数未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无法进入我省食盐电子追溯体系,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有待完善。

(三)自有盐业资源较难保证市场供应。广东省是人口大省、用盐大省,同时是产盐小省,每年95%以上食盐需从外省调入,造成广东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受制于人,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我省盐业企业并购上游盐资源,扩大自有产能。

七、有关建议

尽快推动《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出台,构建完善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确保食盐市场监管有法可依。

八、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清理和完善地方性涉盐法规和政策。根据国家即将出台的盐业法律法规,尽快修改和完善我省涉盐法规,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尽快研究出台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工业盐等系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制度供给,完善涉盐法规体系。

(二)组织实施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省有关部门将按照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规定时间完成职责移交,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市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防止在过渡期内出现监管空档,确保我省食盐安全和供应安全。

(三)做好职能移交后的人员安置、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有关财政补贴。推动落实食盐批发企业盐业管理职能移交后的人员

分流安置方案,统筹解决改革的编制变动、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问题,保证盐业行政管理和市场执法职能移交后工作有效衔接、平稳有序。

(四)协调做好移交后执法及辅助执法工作。协调省有关部门及盐业集团,推动各级食盐安全监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省盐业集团及其市、县(市、区)分公司原主要从事盐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实行购买服务,维持原盐政执法人员的稳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用于食盐辅助执法,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市场巡查,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正式实施，我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战略部署上来，牢牢守住食盐质量、安全、稳定三条底线。目前，我区食盐价格无明显波动、食盐储备充足、食盐市场秩序总体平稳、边远贫困地区食盐供应情况良好，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今年以来我区盐业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广西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也属于食盐纯销区，盐业体制改革正式实施以来，约有 130 家外省盐企来我区告知相关信息，有近 30 家跨省盐企已在我区开展食盐销售业务。面对异军突起的区域化市场竞争，各种矛盾和问题交织、经营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场局面，我区国有食盐批发企业主动调整市场经营和管理的思路、手段、方式，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变化。今年 1—8 月，我区盐业经济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 生产企业产销情况

由于沿海盐场改制转产，2017 年我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活动主要是购进省外盐进行加工生产食盐。1—8 月，我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盐产量 3.0143 万吨，完成年计划 1.24 万吨的

245.3%，比去年同期减少 6.0302 万吨，下降 66.47%。销售配送盐品 2.972 万吨，同比减少 6.1157 万吨。

(二) 运销企业食盐购销情况

今年 1—8 月，全区食盐购进、销售同比均下降。食盐购进 13.6497 万吨，下降 2.53%。食盐销售 12.5232 万吨，同比下降 20.11%。其中：直接食用盐销售 7.8664 万吨，完成年计划 65.55%，同比下降 14.96%；加工用盐销售 4.6567 万吨，完成年计划 77.61%，同比下降 27.51%。全区多品种盐销售 3.3536 万吨，占直接食用盐销量 42.63%，同比下降 60.6%。

(三) 食盐库存情况

截止 8 月 31 日，我区食盐库存 50920 吨（含政府储备盐 3 万吨），食盐库存充足。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今年 1—8 月，广西盐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82.57 万元，同比下降 49.44%；利润总额 350.02 万元，同比下降 96.08%。

二、我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对盐业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我区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吃透盐业体制改革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盐业体制改革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全面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各项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

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盐改相关问题，强化统筹指导，调动各方力量，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协调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今年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细化部门分工，落实改革责任。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部门细化分工的通知》(桂工信食药〔2017〕16号)，将重点工作进行分工细化，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 推进政企分开，健全监管体制。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桂政办发〔2017〕86号)。并联合自治区编办、食品药品监管局推进政企分开工作，同时指导各市编制辖区内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三) 落实盐改政策，促进跨区经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公示企业信息和本区域内各地区碘盐浓度，严格杜绝行政壁垒行为，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我区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和市场秩序的通知》(桂盐改办〔2017〕2号)，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已向全区各市人民政府下发，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目前，自治区工信委尚未收到任何一家食盐批发企业的投诉。

(四) 完善食盐储备，加强应急管理。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

区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管机制。

(五) 修订涉盐法规，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国家盐业管理法规的修订工作安排和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要求，及时将修改《广西盐业管理办法》列入自治区年度修法机动计划，明确将在国家《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公布后3个月内完成广西盐业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同时，根据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广西盐务管理局已于今年4月份下发《关于深入贯彻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精神的通知》，停止执行与盐改精神不符合的地方涉盐法规相关内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六) 强化质量监管，确保食盐安全

一是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604号文件要求，我区从2017年5月上旬至6月中旬开展了全区范围的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二是深入开展市场整治行动。要求各级盐业监管部门保持队伍稳定、力量不减，继续开展治理市场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贩假盐、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1—8月份，我区共出动执法人员10193人次，查处涉盐违法违规案件1436起，查处各类盐产品1938吨，判刑6人，刑拘2人，依法治盐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加强盐品质量监控，保障食盐安全。通过加强对食盐购

进、加工、分装、储存、配送各环节的质量抽查与监督，严格核查进入广西的食盐产品名称、包装标识、碘盐标识、食盐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从源头严格把好食盐质量关，保证盐品质量安全。

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业盐的监管。要求工业盐企业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工业盐生产和购进数量、流向及用途等情况的详细记录，要求工业盐生产企业是否对购入工业副产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备案。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市场监管难度增大

盐业体制改革实施以后，市场主体多元化导致无序经营行为增多是我区盐业市场监管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生产厂家通过虚假协议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或终端客户开展食盐配送，实质上是违法开展食盐二次配送等变相批发行爲，这是当前市场监管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2. 无随货发票和配送票据的问题。绝大部分跨省经营企业没有做到配送票据和销售票据随货同行，有的以配送单等其它票据代替厂家销售票据。食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配送体系难以建立。

3. 跨省企业对自建渠道无法实施有效监管。我区柳州、南宁等地区出现了冒充食盐批发企业业务人员进行盐品销售的行为，在贺州市还出现了曾被盐务部门多次处罚的“制贩假盐惯

犯”担任厂家片区经理的现象。

4. 部分生产企业销售的小包装食盐碘含量浓度不符合我区25mg/kg，波动范围为18—33mg/kg的标准。

(二) 涉盐违法行为仍然严重

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是涉盐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发期。今年以来，我区加大打击制贩假盐工作力度，查处涉盐违法的案件数和涉案盐品数量都比较高，市场监管形势严峻。

(三) 上位法尚未颁布实施

国家《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尚未修订完成，地方涉盐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缺乏充足依据，导致目前盐业监管中遇到的新旧法并行困境。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 积极推进盐业政企分开，加快建立健全盐业监管体制

按照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政企分开的要求，围绕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盐业政企分开和盐业行业管理、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移交，推动我区盐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深入开展治理制贩假盐专项行动，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继续组织开展全区食盐安全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制贩假盐、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区人民食盐消费

安全和市场有序稳定。

(三) 落实跨区经营政策，加强对市场无序经营行为的监管

要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继续落实好跨区经营政策，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形成联动机制和工作合力，规范我区食盐市场经营行为，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 做好边远贫困地区的食盐供应工作

根据我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邻边地区、食盐纯销区和碘缺乏病较为严重地区的实际区情，与自治区财政厅尽快拟定补贴方案，切实保障我区 48 个国家级或省级贫困县人民群众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

海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有关部委的指导和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2017 年海南省继续深化盐业体制改革，加强食盐市场监管，切实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维护了食盐市场稳定。

一、盐业经济运行主要情况

(一) 海盐产量偏低。今年以来，海南盐业生产受天气影响严重，降雨天数较多、累计降雨量大，部分生产设施遭到破坏，产量降幅较大。截止 2017 年 8 月底，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原盐 19661 吨，同比减少 61.8%；销售原盐 15856 吨，同比减少 8.2%。

(二) 食盐销售情况低迷。受我省长期存在的私盐冲销，以及省外食盐企业开展跨区经营的共同影响，海南食盐批发企业销量同比有所降低。截止 2017 年 8 月底，我省食盐批发企业海南省盐业总公司销售食盐 27829 吨（其中：0.5kg 小包装盐 15068 吨，多品种盐 3481 吨，腌制盐 9280 吨），同比减少 16.5%。

(三) 企业主营业务利润下降。截止 2017 年 8 月底，省食盐批发企业海南省盐业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987 万元，同比减少 11.6%；利润 712 万元，同比减少 33.3%。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莺歌海盐场主营业务收入 180 万元，同比减少 70.1%；亏损

804万元，同比增加23.1%。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东方盐场主营业务收入900万元，同比增长21.3%；亏损772万元，同比增加29.1%。

(四) 食盐储备充足。由于我省是岛屿省份，食盐生产受天气影响较大，我省将食盐政府储备规模定为三个月消费量7200吨。企业责任储备为企业一个月销量，全省共2500吨。今年1—8月，每月政府食盐储备都能完成计划的80%以上，企业责任储备量都按规定完成，盐场未脱水的半成品原盐库存都保持在1万吨左右。

二、盐业管理情况

(一) 实现了食盐监管常态化

海南省食药监局在食品市场日常巡查中，把食盐纳入食品类别，列入重点食品名录，实行重点监管。一是将食盐与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肉类、鸡蛋、牛奶等22种食品一起作为摸底调查重点对象，布置各市、县(区)局对辖区重点食品批发商户进行摸底调查，并录入内网“数据表系统”，抓好监管基础工作。二是将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保障供应点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将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列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计划。三是梳理汇总食盐重点监管对象及监管方法，编印成册给各市、县(区)局和稽查机构以及基层食药监所，让基层监管人员尽快熟悉并掌握食盐监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对象、真假碘盐的鉴别方法以及常见的涉盐违

法行为，为加强食盐市场监管夯实基础。

(二) 保持了食盐市场供应稳定

为确保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食盐供应安全，海南省食药监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省局相关处室与储备地的市县局联合检查的措施，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我省省级食盐储备量动态不低于本省1个月食盐消费量，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量均不低于该企业的月均销量。

(三) 开展了专项检查和整治

2017年上半年，海南省食药监局组织了两次全省性的食盐专项检查和整治。一是盐改过渡期市场检查。1月元旦春节期间，组织三个检查组分片开展全省食盐市场供应及质量安全检查，确保了春节期间公众使用食盐安全，确保了盐改过渡期的组织实施。二是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专项检查。5月24日—6月9日，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要求，我省制定《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专项检查活动方案》，在全省范围开展了专项检查。共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3家，责令整改1家；食盐批发企业10家，责令整改2家；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2504家，责令整改421家；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店2524家，责令整改228家。食盐抽检样品数量26个，不合格产品3个，已全部下架，对涉及的企业进行了约谈，责令整改。

三、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我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务院盐改方案精神，完成了盐业体制政企分开的改革，将盐业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调整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深入推进盐业经营体制改革，进一步释放了市场活力。一是放开食盐价格。省物价局印发《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琼价价管〔2016〕26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了食盐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由政府定价的规定，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二是落实盐业行政审批改革事项。取消了食盐准运证行政审批事项，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允许食盐批发企业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为我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核发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批发许可证，鼓励其开展自主经营、产销一体，不断做优做强。三是落实跨区域经营政策。对开展跨区域经营的省外食盐批发企业未设置行政审批事项，在收到企业的8项告知信息后，严格按照规定于3日内在省食药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未新增告知事项。截止目前，已来函告知的企业有130余家，实际进入我省食盐市场的有16家。

四、存在问题、建议及重点工作安排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1. 相关法规没有跟上的问题。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监管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食盐监管的主要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没

有及时修订，盐业行政管理、盐业执法缺乏上位法依据，我省的《海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的政府规章修订也无法完成，建议国家尽快出台相关法规及细则。

2. 食盐储备、应急管理配套管理没有尽快出台。我省的《海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施行了三年，需要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原省盐务局印发的《海南省食盐市场供给应急预案》已不适应现在要求，需要重新修订。但国家《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出台，为了与国家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所以我省的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尚未完成定稿。

3. 部分市县还存在非法小盐场（田）。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我省东方、儋州、临高、文昌等市县还存在部分非法小盐场（田），私盐年产量达2万余吨，对我省食盐市场造成冲击，影响群众身体健康。

（二）政策措施建议

一是尽快修订出台《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自国务院实施盐改以来，原有的部分条款已不符合实际需要，为保证盐业监管具有有效的法律依据，建议尽快修订出台上述法规。二是尽快出台《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我省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办法要与国家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尽快出台，以便我省贯彻执行。三是尽快出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目前对盐业企业的监管缺乏规范性要求，建议尽快

出台规范管理办法，包括规模、仓储、运输、管理、安全、信息化、卫生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四是明确食盐批发与零售的区别。国务院《盐业改革方案》明确规定“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批发与零售的认定问题是聚焦点，也是盐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海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政府规章，全面推进依法治盐。二是依据盐业法规规章制定相应的食盐监管办法，踏实抓好食盐管理基础工作。三是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为食盐重点监管对象，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四是以学校为重点检查对象，开展学校及周边餐馆食盐安全排查，严惩学校食堂、餐馆使用非碘盐和私盐违法行为。

重庆市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盐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盐业经济运行情况

我市现有两家盐业生产企业，分别为重庆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今年 1—8 月，全市原盐产量 131.22 万吨，市内销量 91.72 万吨；食盐产量 27.96 万吨，销量 23.14 万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26.4 亿元，利润 6246.1 万元；食盐库存 8.4 万吨，其中小包装食盐 4.1 万吨，大包装食盐 4.3 万吨。

二、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一）推进机制调整

按照市政府盐改方案“撤销现市盐务局，由市经济信息委作为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盐行业管理和监督，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适当充实和加强盐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市经济信息委作为盐业主管机构，新成立了食品工业处，加挂盐业管理处牌子，增加行政编制 6 人且人员已配备到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已启动新增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招录工作。

（二）加强安全保供

一是建立食盐储备体系。我委牵头建立了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市食盐储备体系，市政府印发了《重庆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我市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共2.5万吨，并确定了各存储地点和数量。确定重庆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盐集团)作为我市2017年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重庆市市级食盐政府储备资金管理辦法》，并和重盐集团签订了委托承储合同。为确保食盐政府储备到位，我委向我市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下发《关于做好食盐储备工作的通知》，提出了食盐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有关要求。同时，我委每月对储备情况进行了抽查，食盐政府储备总量2.5万吨(小包装食盐1万吨、大包装食盐1.5万吨)、社会责任储备总量4.9万吨(小包装食盐2.4万吨、大包装食盐2.5万吨)全部按要求储备到位。

二是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我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订了《重庆市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应急响应以及物资、经费、运输、秩序、通信保障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快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全市居民生活用盐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是做好边远地区保供。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物价局、重盐集团等相关单位，研究制定《重庆市边远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平价碘盐供应工作方案》，按相关规定划定我市边远贫困地区(区县)，充分考虑社会救助、

物价挂钩等因素，将适时启动对贫困群众的补贴。重盐集团负责做好平价食盐供应工作，保障贫困群众吃得上盐。

(三)保障市场稳定

一是规范食盐跨区经营。针对全国各省市执行食盐跨区经营政策出现的复杂情况，我委及时协调和指导市盐务局(重盐集团)严格执行国家跨区经营有关要求，坚持“普查慎处”的原则，慎用行政处罚手段，以“开放包容”的态度，规范市外企业入渝开展食盐经营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止目前，告知入渝的市外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已达125家。

二是规范市场秩序。我委与市发展改革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盐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全市食盐生产经营管理的通告》，进一步强调与规范了我市食盐生产经营秩序，建立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年初，我委会同市商务委、市物价局、市盐务局召集重百超市、永辉超市、重盐集团召开食盐市场供应工作会，要求重盐集团和大型商超加强沟通对接、主动服务，各商超要承担好服务全市民生的社会责任，确保食盐市场供应平稳。

三是做好食盐价格监测。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03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监测〔2016〕2498号)要求，建立食盐价格监测体系和食盐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

食盐市场巡查检查。据全市 98 个价格监测点的数据分析，2017 年 1 月 1 日食盐价格全面放开以来，我市食盐批发价格较改革前有较大幅度下降，食盐零售价格与改革前基本持平。

四是加强工业盐管理。按照国家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盐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盐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业盐生产、运销管理要求，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确保人民群众用盐安全。

三、主要问题

(一) 职能职责落地难度较大。全国盐业体制改革完成后，食盐质量安全执法职能已经明确由食药监部门负责；但国家《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工信部门具有食盐专营执法职能，这给系统内人员配备、素养提升、市场监管等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工作压力较大。

(二) 部分省市执行跨区经营要求不一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 号)规定，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各地对“食盐销售业务”是否包含食盐批发企业存在不同理解，给开展跨省经营的企业带来不便。

(三) 食盐批发企业购盐对象尚不明确。目前省级食盐批发

企业与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存在食盐购销关系，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之间也存在食盐购销关系，若规定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只能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食盐，将不利于各地食盐产品的流通。

(四) 食盐零售许可有违改革取向。据了解，部分省市地方性盐业法规中还保留着食盐零售许可这一行政审批项目。食盐零售许可已成为阻碍食盐流通、形成地方性保护限制竞争的重要手段。

四、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在《食盐专营办法》细化、调整食盐专营执法职能。

二是建议在《食盐专营办法》明确食盐批发企业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是否可以从事食盐批发业务。

三是建议在《食盐专营办法》明确“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其他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并按照规定销售范围销售食盐。”

四是建议在《食盐专营办法》中增设“取消零售许可制度，不得新设限制食盐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五、明年重点工作

(一) 抓好职能移交。市经济信息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与市盐务局做好职能移交，按照市政府盐改方案要求行使相应职能。我委将加强对区县(自治县)盐业管理工作的指导。

(二) 加紧清理地方法规。我们将在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门

的基础上，参照兄弟省市做法，稳妥推进《重庆市盐业管理条例》修订立法前期调研准备工作，待国家《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出台后，按立法程序尽快完成《重庆市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三)加强食盐市场供应。我委将加强食盐储备的日常检查，规范承储单位行为，确保全市食盐储备到位、市场供应平衡。配合物价部门优化食盐主要监测品种，完善价格和市场供应监测机制。

四川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会议通知要求，现就四川省盐业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四川省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8月，全省制盐企业累计产盐 231.65 万吨（含液体盐 45.34 万吨），同比增长 36.91%。其中，食盐产量 85.47 万吨，同比增长 76.59%，工业用盐产量 146.18 万吨，同比增长 21.01%。1—8月生产企业累计销售原盐 236.62 万吨（食盐 88.55 万吨），同比增长 40.33%。盐业公司经销原盐 34.09 万吨，其中，食盐 30.22 万吨（小袋盐 15.16 万吨、食品加工盐 15.05 万吨）、工业盐 3.88 万吨；生产企业自销 202.53 万吨。1—8月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3.7 亿元，同比增长 6.0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 亿元，同比增长 40.3%；实现利润总额 855 万元，同比下降 89.96%。

(二)储备情况

按照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我省食盐储备任务全面落实。一是政府储备食盐全部到位，目前共计储备小袋食盐 3 万吨，大袋食盐 4 万吨；二是政府储备食盐财政专项经费已经到

位，省财政已经落实应急资金 2000 万元；三是省经信委出台《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建立了食盐储备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对储备食盐的质量监管和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

二、四川省盐业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一）认真贯彻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印发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研究，明确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为我省盐改牵头部门，及时安排部署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省政府认真履行盐业体制改革主体责任，尹力省长 7 次作出重要批示，刘捷副省长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去年以来，省政府多次召开盐业体制改革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推进我省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落实解决食盐监管职能划分、食盐储备、改革过渡期设置、民族地区运销费用补贴等重点事项。6 月下旬，尹力省长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和应急处置“臭脚盐”情况汇报，分析了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建立了刘捷副省长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罗治平副秘书长任副召集人，16 个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的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全面推动盐业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实

一是做好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印发了《四川省食

盐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拟定了《食盐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完成了我省年度政府食盐储备量 7 万吨、企业储备量 10.55 万吨。会同财政厅研究制订了食盐政府储备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政策。

二是为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研究制定了民族地区食盐运销费用补贴方案，明确对甘孜、阿坝、凉山三州每年补贴食盐运销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三是改革工业盐管理，印发了《四川省工业盐运销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目前，全省共有工业盐生产企业（含工业副产物氯化钠生产企业）19 家，全部纳入监管。

四是促进四川盐产业做强做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做强做大四川盐产业实施方案》，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产销融合，做强龙头企业，推进绿色发展，力争“十三五”末全省盐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

五是严格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我省没有设置任何不合规的条件限制省外企业入川经营，截至目前，在我省备案的省外批发主体 104 家。

六是开展地方涉盐政策法规修订及清理。四川涉盐地方性盐业法规、规章主要包括省人大颁布的《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和省政府颁布的《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目前，我省已拟订

了修法计划，开展了涉盐行政权力、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对过去出台的与盐业体制改革精神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废止；暂停了与国务院盐改方案存在抵触的相关权力事项，包括行政处罚4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权力2项，待相关法规修订完成后再行废止。

七是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和打击制贩假盐专项行动，对“臭脚盐”进行了全省拉网式排查。排查期间，全省盐政出动执法人员2861人次、执法车辆864台次，检查食盐配送商832户、食盐零售商1.37万家、餐饮和食堂484个，查获“臭脚盐”816吨，采取了下架、封存措施。

八是推动建立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坚持“政企分开”改革方向，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明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盐业行业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在两部门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相应职能。按照“考调招录一批、离岗待退一批、培训转岗一批、协商解除合同一批”的方式对现有执法人员进行分流安置。各市（州）、县（市、区）比照省级层面做法，确保盐业相关管理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不出现空档、断档。为确保全省食盐专业化监管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在2017年过渡期内仍由原有执法队伍负责盐业市场监管。2017年底前，形成

我省新的食盐专业化监管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完成职能移交、机构编制到位。9月上旬，省委编委会审查通过了全省盐业监管职能职责调整方案，即将印发实施。目前，各市（州）政府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也已全部报送省政府待审批。

（三）问题与困难

一是行业发展面临重大调整。四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多，产能严重过剩，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开展实质性经营，省内盐业竞争不断加剧，食盐批发价格不断走低，已成为全国小袋食盐价格最低省份之一，国有专营企业出现大幅亏损，行业利润大幅下滑。

二是市场监管面临严峻挑战。截至目前，在我省备案的省外批发主体达104家，市场批发主体激增。相关盐业法规和管理细则尚在修订中，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批发主体只能通过四种形式进行食盐销售，但市场主体普遍存在以食盐配送之名行批发之实的违规行为，暴力抗法时有发生，现有盐政执法队伍也存在一定思想波动，诸多不利因素给市场监管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是新的盐业监管体制需加快建立。监管体制改革涉及职能调整、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原有执法人员分流安置等重大问题和严格的工作程序，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推动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困难。特别是涉及的编制和现有执法人员分流问题，面临各级编制普遍紧张、现有执法人员为企业身份等现实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一是建议加快修订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国家相关盐业法规和管理细则尚在修订中。改革过渡期间，各省均依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相关文件开展盐政市场监管工作，但以部门文件代替法律法规进行盐政监管、实施违规处罚依据不充分，执法手段、处罚尺度不好掌握，给有序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二是建议国家加强对盐改过渡期各省盐政执法工作的统一指导。当前，各地区、各市场主体对盐业体制改革政策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个别地区对改革精神理解不到位，导致各省在盐政市场执法口径和尺度把握不一致，不文明执法现象普遍存在，甚至出现随意查封、扣押和没收合法跨区经营主体盐产品的违规执法行为。为有效推动改革，切实释放市场活力，迫切需要全国统一执法尺度和口径。

三是建议协调中央编办就各省建立新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中涉及的新增编制及使用提出统一的原则性指导意见。建立新的监管体制，重点是调整职责、理顺机构，强化专业化执法队伍；难点是明确编制、保障经费，合理分流现有执法人员。解决编制、妥善安置现有执法人员事关改革成败。国家出台有关编制和编制使用的统一指导意见，避免各省出现较大差异、产生新的矛盾，有利于改革的整体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

推进省、市、县三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抓好现有盐政执法人员安置，切实做好改革“过渡期”食盐市场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年底前实现政企分离，职能移交到位。2018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行业管理，服务生产和批发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整合资源，以资本为纽带，推进企业重组，促进产销联合，做大做强四川盐业。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提高食盐质量，坚决打击制贩假盐，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地区食盐供应，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地方涉盐政策法规修订。落实食盐专营制度，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贵州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省盐业经济运行和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1—8 月盐业经济运行情况

(一) 1—8 月盐产品购销情况

一是购进情况。全省累计购进盐产品 12.99 万吨，较同期增加 2.04 万吨，上升 18.64%。其中：食盐购进 11.9 万吨，同比增加 2.41 万吨，上升 25.39%。

二是销售情况。全省累计销售 12.47 万吨，同比减少 7758 吨，下降 5.86%。其中：食盐销售 11.01 万吨，同比减少 2754 吨，下降 2.44%。

(二) 1—8 月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汇总数)

我省盐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9.12 亿元，同比减少 1.01 亿元，下降 9.89%。销售毛利 2.29 亿元，同比减少 1.03 亿元，下降 31%。累计实现利润 438 万元，同比减少 5166 万元，下降 92.18%。累计实现税利 5289 万元，同比减少 6959 万元，下降 57%。

(三) 食盐储备及库存情况

全省 8 月末库存 4.54 万吨，其中，食盐政府储备 2 万吨，企

业食盐库存 1.89 万吨；工业盐库存 5508 吨；畜牧用盐 1000 吨。

二、盐业体制改革推进情况

按照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正稳步推进。

(一) 高度重视，强化规范建设

去年以来，我省印发了《贵州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贵州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盐业体制监管方案》等 7 个政策文件，建立食盐储备、食盐供应应急、过渡期间食盐监管、食盐价格监测等各项制度，保障了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规范推进。

(二) 加快了涉盐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清理和修订工作

经清理，我省《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和《贵州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部分条款与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精神不符，须重新制定。我省制定修订起草工作方案、成立了起草小组、召开了起草工作会议、组织对省内进行了立法调研。同时，我省已清理废止了《贵州省物价局关于新规格食品加工用碘盐价格的通知》(黔价格〔2006〕276 号)、《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绿色食品海藻碘盐价格的通知》(黔价格〔2015〕153 号)等 7 个政策文件。

(三) 建立了食盐供应保障体系

今年 1 月，我省制定出台了《贵州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食盐储备由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承担，由省级财政对储备贷款贴息、定额耗损、管理费用支出给

予保障。目前，我省2万吨的政府食盐储备和贵盐集团1.5万吨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全部到位，能有效确保我省在应急状态下2个月以上的食盐供应。制定了《贵州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紧急突发情况下，采取投放政府食盐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等，确保食盐市场供应稳定。

（四）加快建立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

《贵州省盐业体制监管方案》已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于2017年5月15日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市级监管方案已由省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各地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实现政企分开，从2018年1月1日全省盐业主管机构和监管执法机构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调整为省、市、县分级管理，并建立专业化的监管体制。

（五）强化了过渡期间食盐安全监管

今年来，我省印发了《关于我省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间加强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今年来，我省共查获涉盐案件210件，查获各类盐产品1373.88吨，其中：查获假冒食盐案件9起，查获假冒食盐39.07吨，查获有质量问题的食盐802.2吨。通过强化安全监管，贵州省食盐市场秩序井然，市场供应平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按照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地履行好改革责任，切实完成好盐业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一）按时完成职能移交，实现政企分开

我们将严格按照《贵州省盐业体制监管方案》，指导、督促各地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盐业体制改革的实施，确保12月31日前完成职能移交工作，实现政企分开，建立专业化的监管体制。

（二）加快对涉盐法规修订工作

将《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贵州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进行整合，重新制定，名称暂定为《贵州省盐业管理条例》，年内完成起草、调研、改稿工作，待国家《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正式发布后，对相关内容修改完善。

（三）进一步加强过渡期食盐安全监管

全面落实食盐跨区域经营政策，规范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间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与监督执法工作，确保国家和我省盐改跨区经营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规范食盐经营秩序。加强对食盐批发环节、食盐储存和运输条件、食盐质量的检查检测，严厉打击制贩销售假盐行为，切实消除影响食盐安全的各类隐患，增强人民群众食用盐的安全感。

（四）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工作

发挥新闻舆论的正面引导作用，通过宣传盐业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盐安全监督，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食盐安全意识。

云南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云南省开展盐业工作情况分三个部分进行汇报。

一、今年以来云南省盐业经济运行主要情况

2017 年 1—8 月，我省盐业产销两旺、供应充裕、质量安全、市场运行平稳，盐业经济健康发展。

(一) 生产。截止 8 月末，我省企业生产盐产品(含食盐、工业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共 89.77 万吨，与去年同比增加 23.75 万吨，增幅为 36.97%，其中生产食盐 27.23 万吨，与去年同比增加 4.79 万吨，增幅为 21.35%。

(二) 销售。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8 月末，当地盐企销售食盐 26.14 万吨，与去年同比增加 6.69 万吨，增幅为 34.42%。其中销售小包装食盐 20.11 万吨，与去年同比增加 6.96 万吨，增幅 52.93%。

(三) 库存。8 月末，省内食盐库存为 7.04 万吨，其中省级政府食盐储备 2.5 万吨，企业社会食盐库存 4.54 万吨。

(四) 价格。1—8 月食盐批发销售均价为 1601 元/吨(含税，下同)，与去年同比下降 2581 元/吨，降幅为 62%。其中：省内小包装食盐批发销售均价为 2511 元/吨，与去年同比下降 2031

元/吨，降幅为 45%；省内食品加工用盐批发销售均价为 555 元/吨，与去年同比下降 302 元/吨，降幅为 35%；畜牧盐批发销售均价为 392 元/吨，与去年同比上升 63 元/吨，增幅为 19%。上述盐种市场零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差价主要增加在经销环节。预计今年前三季度，我省盐企实现利润约 1.2 亿元，同比下降约 30%左右。

二、盐业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的工作部署，今年以来，我省稳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和加强行业管理，不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一) 紧扣国家盐改精神，部署我省盐业改革。按照省政府印发的《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拟定下发了《云南省省级食盐储备实施方案》、《云南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宣传方案》、《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云南省边远贫困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供应保障方案》等 5 个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了推进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1+5”文件，有效地推动了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

(二) 建立了省级食盐储备，保证食盐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我省出台了《云南省省级食盐储备实施方案》和《云南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委托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实施了 2.5 万吨的政府食盐储备；要求经营企业按照 2.5 万吨

规模落实好企业储备；省盐业体制改革专项资金安排了80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食盐储备制度建立，目前已下拨到位，储备情况良好。

(三) 出台专项食盐供应保障方案，确保边远贫困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群众吃上合格盐放心盐。借鉴四川、西藏等邻近省区经验，拟将出台《云南省边远贫困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供应保障方案》，省财政每年安排700万元，以运费补贴的形式，对25个边境县、3个藏区县共28个县733万人口的食盐供应实施保障；解决食盐终端销售因交通不便、运距较长，以致食盐价格居高问题，确保边远贫困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民众不因食盐价格随行就市改革影响食盐消费，确保边远贫困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老百姓群吃得上、吃得到合格盐、放心盐。

(四) 严格执行企业跨区经营政策，不断释放市场活力。一是对国家层面修订《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征询地方意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二是清理地方性法规，坚持依法治盐，提高盐业行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我省历年下发的《制碱工业用盐购销合同备案和制碱工业及其他用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南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管理办法》等盐业管理的文件进行梳理，删除或修改与本次盐改精神相违背的条款，从法规政策层面消除盐业企业跨区经营壁垒。三是认真贯彻落实跨区经营的相关规定，采取一视同仁政策，对入滇开展食盐经销活动企业信息公示，为其开展经销活动提供服务。据统计，上半年共有

119户省外持有省级食盐批发许可证和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生产企业)告知将入滇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其中实际有22户企业、30个品牌、100多个食盐品种进入我省，目前全省各州(市)、90%以上的县级城市、乡镇均有省外盐企食盐进入销售。

(五) 抓好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强化部门职能发挥。2017年6月，云南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其要点一是明确省级部门职能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作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盐业行业管理，依法实施食盐专营监管，确保食盐供应安全，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和食盐量检验检测工作力量和技术力量整体移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是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综合执法监管模式，尽快形成完善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赋予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增加县、乡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盐政执法职能。三是明确政企分开职能移交时间。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30日前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并上报上一级政府批准，确保2017年底前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离，完成职能移交。截止9月25日，我省16个州市已有5个州市按要求向省政府上报了方案。

(六) 开展食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贩假冒伪劣食盐。今年以来，随着食盐跨区域经营、食盐定价机制等政策的落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以推进，食盐产品不断丰富，市场活

力得到释放，消费者需求得到满足。为防止假冒伪劣食盐流入市场，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打击制贩假冒伪劣食盐确保食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整治重点、工作步骤、相关责任进行了安排部署，十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分组进行督查，进一步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贩假冒伪劣食盐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省食盐安全。

(七) 抓好舆论引导，做好上下联动。食盐是民生商品，涉及千家万户，因此，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盐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加大食盐安全宣传力度，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一是积极接受主流媒体采访，通过电视和报纸等媒介及时回应民生关注，深入解读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用正确的舆论引导，确保改革任务稳步推进。二是以“防治碘缺乏病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为抓手，普及食盐安全知识，做好食盐安全宣传。三是积极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上报和反映我省盐改工作情况和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施上下联动，与国内同行交流改革经验，共同做好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回顾今年以来的工作，我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了国家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按照国家部委要求，狠抓了各项配套政策的制定和落地工作，确保了本省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强调和加以改进的问题。

一是县市盐政执法力量薄弱。今年以来，随着食盐定价和跨区域经营政策的实施，盐企逐步回归市场竞争的主体，不再安排

盐政执法人员履行市场管理；县市级盐业主管机构，受编制限制，短时间内难以满足监管职能，监管矛盾突出。

二是跨区域经营违规行为突出。第一，省外盐企自建分公司、自建物流体系、自建网点经营的，未依法注册，直接聘用当地从事副食百货经销的民企或个体经销商进行批发销售。第二，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其受托的第三方要么不是物流企业，要么跨省盐企仅负责供货，有关销售的货物存储、产品配送、寻找客户、开单销售、货款回收、市场宣传推广均由受托物流企业经营，经营行为不规范。第三，多人持有同一家企业的食盐生产定点企业证书和批发许可证在同一地区开展经营，违规经营难于确定责任人。第四，部分省外盐企签订租用合同，层层转包，并由当地经销商从事食盐批发，由于食盐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这些违规行为查处较为困难。

三是盐改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对于盐改，去年底今年初，我们注重改革宣传，减弱了专营管理引导，随着放开跨区域经营的限制，市场竞争主体的不断增加，产品丰富，老百姓也难区分良莠，加之一些媒体和经销商对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片面宣传，导致部分民众对食盐改革认识出现偏差。今后应加大“定点生产、批发许可、促进发展，科学加碘、保证质量、依法监管”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下一步重点就是围绕“1+5”文件体

系，落实和推进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 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举措。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改革政策，抓好省级食盐储备的管理，做好边远贫困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供应保障，保持食盐价格稳定，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

(二) 按期完成政企分离职能移交工作。按照《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确定的事项，按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明确、运行高效、上下统一、监管到位的专业化监管长效机制。

(三) 坚持依法依规治盐。一是在国家层面完成盐业法律法规修订的同时，积极推进我省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二是坚持“放管服”原则，督促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对含盐废渣余料、副产工业盐进行处置，督促工业盐、副产工业盐企业建立和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做到可追根溯源，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三是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四)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要求，对食盐经销企业经营及高管人员信用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定期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 促进我省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盐业体制改革对云南盐业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我们将把好脉、定好位，把市场化改革视为做大做强企业的机遇，把工作重点放在练好内功、拓展市

场、加强合作等方面，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云产”食盐市场份额，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盐企继续努力，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民族团结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各位领导，食盐关系国计民生，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我们要深刻认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切实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盐业经营机制，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确保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盐业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实现我省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西藏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 2016 年 4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成立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班,印发《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理顺盐业管理体制机制,放开盐业市场和盐产品价格,落实食盐储备、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自治区盐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盐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2016 年 7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班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69 号)成立了以自治区主席助理罗梅为组长的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班,专班负责统筹解决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中的编制变动、经费来源和人员安置等具体问题。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自治区编办等 15 家单位,形成了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专班牵头负责,发改、工信、食药监、工商等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出台改革方案,提供纲领指引。专班成立之日即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编制《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工作任务,开展盐业体制改革专题调研暨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抽查工作。组织四个调研小组赴区内外开展盐业体制改革专题调研,形成了《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2017 年 1 月 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2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7〕5 号),为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提供了纲领和指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加快编制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电〔2017〕272 号)要求,2017 年 6 月,自治区工信厅牵头起草完成《西藏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呈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备案,进一步完善了我区食盐监管体系。

(三)理顺管理体制,完成职能划转。根据《西藏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政府盐改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17 年 5 月 12 日,自治区编办下发文件,正式批复将自治区商务厅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职能移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工业和信息化厅设立正处级内设机构自治区盐务管理局,核增 4 名行政编制,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2 名。同时,自治区编办向自治区商务厅和自治区食药监局下达文件,批复将自治区商务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移

交自治区食药监局，为食药监局核增1名行政编制，用于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7年5月正式履行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职责，9月西藏自治区盐务管理局挂牌。自治区食药监局于5月18日召开党组会议，确定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生产、流通、使用三个环节来划分，监管职能分别归生产处、流通处和餐饮处。

(四) 加快改革进展，释放市场活力。2016年12月28日，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内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藏商发〔2016〕408号)，为正式放开食盐市场、放开盐产品价格、允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允许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的监管工作进行了安排。2017年1月1日，西藏自治区按照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正式放开区内食盐市场，截止8月，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企业主要信息主动告知我区盐业主管部门的区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共有55家，目前仅有四川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内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完成了备案登记工作，现已进入西藏开展食盐经销业务，我区食盐销售品种现已增加到8个品种。

(五) 落实食盐储备，制定应急预案。为建立完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和应急机制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自治区工信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和《西藏食盐储备实施方案》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待政府审议后印发。按照国家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储备量不得低于本省(区、市)1个月销量”的要求，自治区政府做出了由自治区盐业总公司以定点动态储备的方式承担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的决定。同时决定由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产品损耗、管理费用支出等支持，将每年度储备补贴资金落实到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储备设施予以支持。截止目前，自治区盐业总公司已落实政府食盐储备1740吨，企业社会责任储备1740，共计储备量3480吨。

(六) 建立协调机制，开展市场整治。2017年1月，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班组织工信、工商、食药监等职能部门展开食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对各地(市)的食盐市场供需状况、价格情况、品种质量情况进行了摸底。5月23日到27日，由自治区工信厅牵头，商务、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自治区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组分两组分别赴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江孜县、白朗县、拉孜县和山南市乃东区、浪卡子县、措美县、洛扎县的食盐批发企业、农贸市场、超市、餐馆进行了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5月31日，检查组赴自治区盐业总公司、拉萨食盐

加碘厂以及拉萨市的农贸市场、超市和餐馆进行了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食盐市场秩序。

(七)积极稳妥推进，巩固补碘成果。西藏自治区属于边疆民族地区，自然环境严重缺碘，群众收入相对较低，营销网络不够发达，盐业企业力量相对薄弱，配送成本高，土盐资源多，因此，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牧民碘盐配送工作，于2009年4月专门出台了《西藏自治区碘盐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在农牧区销售的加碘盐实行政府统一售价，每公斤0.5元，每人每年食用量按5.5公斤，政府定价与实际成本价之间的差额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补贴。该政策沿用至今。在2017年1月4日召开的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专题会议上，明确改革过渡期内，自治区的食盐储备量仍按照农牧民食用碘盐配送量每人每年5.5公斤的标准储备，财政厅在自治区盐业总公司开展政府食盐储备设施升级改造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按照机构编制做好盐业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经费的核定工作。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充分考虑区情做出的重要决定，对于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八)加强行业督导，市场运行平稳。西藏自治区盐业总公司为我区唯一一家国家认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及省级食盐批发企业，现隶属于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管理。该企业承担着西藏合格碘盐的生产、农牧民食用碘盐的配送和城镇食盐供应以及政府食盐储备任务，截止2017年8月20日，自治区盐业总公司累计从

青海、四川、新疆调入食盐原料共计15805.37吨，生产合格碘盐10330.95吨；完成农牧民碘盐配送任务9967.97吨，完成年度计划68%，城镇精制盐销售4473.97吨，完成年度计划81.%，1—8月主营业务收入1千万（未包含农牧民食用碘盐政府财政补贴资金），从自治区盐业总公司经营情况看，我区食盐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价格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涉盐法规修订工作缓慢。西藏自治区有关盐业的法规主要涉及《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1997年6月印发)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7年6月发布)，两个文件中均有不符合国家盐改跨区经营的规定，目前已清理，但尚未开展修订工作。主要原因是待国家层面的《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出台后根据其精神进行修订，以避免与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出现不一致的条款内容。

(二)没有出台工业盐运销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没有工业盐生产企业，使用工业盐的情况也极少，工业盐在西藏的主要用途为制作防冻剂、毛皮防腐、融雪，市场需求很小。自治区数次盐业检查均未发现工业盐的踪迹，造成管理部门对工业盐来源不清、去向不明、监管无据，这是造成自治区未出台工业盐运销管理办法的主要原因。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涉盐法规修订工作。待国家层面的《盐业管理

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出台后，我局将根据国家的精神及时对《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进行修订，制定西藏自治区的工业盐运销管理办法，明确具体的管理细则和责任追究等问题。

(二)开展食盐市场检查暨打击制贩假盐工作。市场监管是保障食盐安全的重要环节，不定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盐市场检查暨打击制贩假盐行动，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工作。

(三)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自治区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西藏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其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

(四)积极探索我区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实现我区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体系建设。

(五)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等渠道解读盐业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定，宣传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重大意义，传授辨别合格食盐产品、正规销售渠道的知识，及时发布食盐安全预警，确保人民群众利益。

陕西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陕西省盐务管理局

今年以来，我们始终把贯彻落实国家盐业体制改革作为工作的重要任务，积极推动国家和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盐行业干部职工紧紧围绕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看齐意识，以保障食盐市场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忠实履行盐务管理职能，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全省食盐市场供应、价格、质量总体平稳。

一、全省盐业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前，在食盐专营条件下，我省省、市、县盐业公司采取的是三级批发经营模式，企业间仅是业务合作关系，没有隶属关系。盐改取消食盐计划、放开食盐价格、打破经营区域限制后，省、市、县三级食盐批发企业虽然还有部分业务上的合作，但绝大部分业务是独立的。

今年1至8月份，省内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食盐7.6万吨，销售7.3万吨，库存2.1万吨。目前还不能掌握外省盐企进入我省销售的食盐数量和储备情况。企业经营利润等也无法统计。

省级政府1.35万吨储备盐在全省10市19个储备点上存储到位。市级政府1.3万吨储备盐基本储备到位。省内盐业企业和属地食盐储备保持在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

二、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一是盐业体制改革组织机构健全，盐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我们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进程，省、市、县三级均成立了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召开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相关会议，对盐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动员，牵头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各负其责。9月16日，报请省政府同意，由省发改委、省盐务局代表省政府首批对西安、咸阳、渭南、汉中、安康等5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盐改政策，市场活力有效释放。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盐改跨区经营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跨区经营政策，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和盐政执法行为，积极消除地方行政壁垒，营造公平竞争和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截至目前，全国有113家企业向我省告知了开展跨区域经营信息，其中已有32家企业开展了正式食盐跨区域经营活动，市场销售食盐品种来自全国各地盐业企业近30余种，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要求。

三是食盐市场管理保持连续性，食盐市场秩序相对稳定。我们结合“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政策专项行动”和“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全省对重点区域进行了拉网式检查，严厉打击用工业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制假假盐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无证（照）经营、扰乱盐业市场秩序等涉盐违法行为。全省有5个市

所属区县成立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食盐监管延伸到乡镇基层监管所，使食盐安全监管范围有效扩展。经统计，截止7月份全省共查获各类涉盐违法案件171起，查获各类违法盐品272.67吨。

四是坚守安全底线，食盐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盐业体制改革政策实施以来，食盐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食盐质量监管和安全供应形势更加严峻。我们严格按照国家部委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组织开展食盐市场的全面排查，对国家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判定为不合格食盐产品，立即下架封存，依法依规查处。截止目前，全省三级食盐质量检测网络共抽检食盐829批次，不合格2批次，批质量合格率99.76%。全省共下架、封存、召回异味食盐536.7吨，及时消除了食盐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杜绝了不合格盐品流入食盐市场。

五是加快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步伐，确保盐改顺利完成。当前，盐业改革处在攻坚阶段，为加快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步伐。8月上旬，我们对全省11个市（区）、9个县和省内2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各级推进盐业体制改革、食盐市场供应、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储备盐管理、企业经营状况、职工队伍稳定等情况。要求各市（区）盐业单位切实履行盐业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引导盐行业干部职工不断将盐业改革引向深入，推进政企分开、加强市场质量监管、完善食盐储备、防范市场风险、保证供应安全，确保全省盐行业队伍稳定、市场稳定。

六是加强陕北盐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积极探索盐资源工业化扩展。目前，榆林地区除了3家制盐企业外，还有2家盐化工企业。榆林市拟成立盐资源开发利用研究中心，以支持盐资源开发工作。

三、存在问题

由于长期受食盐专营管理的影响，在运销方式转向市场化的过程中，食盐质量安全风险、职工队伍稳定隐患依然突出，市场监管难度进一步加大，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一是全省盐行业市场化改革意识亟待提高。国家和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各级盐业系统干部职工对盐业体制改革认识有差距，对盐业运销系统市场化意义认识不到位，竞争意识不强，思想不够解放，把握改革与机遇间的逻辑关系不够深入，缺乏敢闯敢干的韧劲。

二是国家食盐专营政策法规修订滞后，监管难度加大。食盐跨区经营后，盐品销售企业主体增多，由于非理性竞争，部分食盐生产和销售企业为抢占市场，大量调运盐品低价扩充市场，除正规渠道调入外，还存在违规现象，严重扰乱了食盐市场秩序。国家食盐质量追溯体系尚未建立，加大了食盐市场安全风险和隐患。

三是盐业职工队伍稳定存有隐患。随着全国盐业体制改革的推进，食盐价格在批发环节逐步走低，企业利润大幅下降，加之现有市县食盐批发企业人员多、包袱重、缺乏市场竞争意识等问

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面临着生存危机。经营困难导致职工工资收入减少，生活工作压力增大，职工队伍不稳定，容易诱发敏感事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重点加强和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盐业体制改革步伐，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稳妥推进省市县（区）三级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政企分设、政资分开改革任务，重组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10月下旬拟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参加，组成省政府盐业体制改革专项督察组赴各地市和部分县开展专项督察。

二是积极落实惠民政策，保障特殊地区合格碘盐供应。认真做好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人民群众食盐安全供应，鼓励各级政府借鉴推广榆林、延安市碘盐配给经验和做法，积极落实惠民政策，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群众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

三是加强行业政策引导，助力盐业企业做优做强。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解释疑惑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食盐安全高度重视宣传到位。积极引导全省盐行业干部职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适应改革、发挥自身优势，主动适应和参与市场竞争。通过

优质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争取市场，做优做强我省盐业企业。

五、几点建议

一是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出台盐业法规政策，确保盐业管理工作有法可依。

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引导和规范好企业行为，促进盐企诚信经营。

三是我国消除碘缺乏病的形势仍然较为严峻。确保合格碘盐供应和提高碘盐覆盖率将始终是食盐乃至盐业体制改革的首要目标。国家层面出台惠民政策，保证特殊地区群众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

甘肃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甘肃省盐务管理局

2017年，甘肃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全省各级盐务管理单位牢记使命、认真履责、依法行政、依法治盐，持续净化盐业市场秩序，确保了全省食用盐市场安全、稳定、有序。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业运行情况

2017年1—8月，全省销售盐产品15.24万吨，其中：小包装6.41万吨，大包装2.39万吨，工业盐6.44万吨；食盐政府储备1.1万吨，社会储备1.9万吨。

二、依法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联合公安、食药、工商等职能部门打击涉盐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的作用，依法联合严厉打击将工业用盐、土盐、硝盐、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行为，前8个月查处盐业违法案件590起，查获违法盐产品832吨。检查食盐经营户（含超市、商店）、用盐户，包括学校、幼儿园、医院、宾馆酒店、建筑工地等团体食堂、公众就餐场所119703户，严控食盐安全风险，确保了全省食用盐市场的规范有序和食用盐安全。

二是开展以分局为单位的联合执法行动。持之以恒加大执法力度，净化食用盐市场。强化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

管，加强农村市场的管理，确保广大老百姓合格碘盐食用安全。

三是依法查办大案要案。秦安、西和、庄浪、麦积等县盐务局，联合当地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依法查扣一批不合格盐产品，宣判了一批涉盐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10人，起到了震慑一片、安定一方的作用。

三、认真落实国家盐改跨区经营政策

一是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上相关盐改政策。支持和鼓励省内外省级食盐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依法合规进入我省食用盐市场，促进了公平竞争，释放了市场活力。目前，已备案的123家企业均提供了完整信息并在省工信委网站公示。实际进入经营的有25户企业，市场流通的高中低档不同规格食盐20余种，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食盐零售价格总体稳定。

二是大力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细化工作方案，按照自查自纠、整改规范与总结验收3个阶段，扎实有序推进，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多月的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对不履行告知义务或拒不按要求补充完善信息的，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求其停止销售，召回盐产品，待完备企业信息告知后，方可恢复销售。6月上旬在全省范围内再次重点检查了产销企业自建分公司或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企业，宣传解释国家政策法规，督促严格按照6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

三是严格执行食盐加碘标准。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

食盐碘含量》要求，确定我省食用食盐碘含量的平均水平（以碘元素计）为30mg/kg，允许波动范围为21—39mg/kg，已在省工信委网站公示。依法依规销售未加碘食盐，实行定点供应，未经核准的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批发和零售。

四、积极开展全省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6月5—11日，分两个组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深入15个县区共检查145家企业，其中零售网点90家、食盐批发企业51家、食品加工企业4家。

一是开展食盐生产环节检查。分别会同定西市工信委、张掖市工信委组成检查组，对省内两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食盐质量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照国家标准逐一评定，检查认为均按产品标准组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基本能保证所生产食盐的质量符合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要求。同时，对省内两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抽查样品已送国定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已责令被检单位限期整改。

二是开展食盐批发企业环节检查。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食盐经营单位及使用单位落实食盐进货查验记录、食盐检验报告、食盐销售记录等相关制度情况；检查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等食盐零售终端是否存在贩卖假冒碘盐和劣质私盐等违法行为、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其周边餐饮店的食盐购进是否正规合法、其进货与使用是否有登记台账等等。通过检查的51家单位情况

来看，所销售的食盐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甘肃省食盐碘含量标准。

三是开展重点检查。中央电视台曝光“脚臭盐”后，我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根据我省长、主管副省长的批示精神及省工信委领导的指示精神，我局联合食药部门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排查，坚决查处销售异味盐的行为，堵住“进口”源头，切实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利益。

四是开展食盐储存和运输条件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原我省食盐专营企业仓储设施、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运输和装卸工具均符合卫生要求，没有将食盐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外省进入我省的部分公司食盐库房与其他物品（衣物、饮料、食品、工程器械等）混放，未能做到专库专用（仓库管理员食宿均在库房），通风、防潮状况较差，尘土、异味明显，卫生状况堪忧。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盐政执法经费不足。由于2017年改革过渡期执法经费仍在协调之中，影响到盐业市场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原中盐企业截止8月末盐产品经营实现利润-396.8万元，亏损企业47户，难以承担全省盐政执法经费，导致大部分基层盐务局执法经费严重不足，无力办案。

二是盐政执法人员编制尚未落实，执法人员思想波动较大，队伍不稳定。

三是大案要案案情复杂，涉及地域广，取证难度大，办案经费不足。

四是从市场检查情况看，部分批发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尤其是以物流之名行销售之实的多，取证难，处罚难。

六、下一步的主要工作

一是进一步打击制贩假盐行为。充分发挥与公安、食药、工商等部门建立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的作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制售假冒食盐和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的行为。

二是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和省上的盐改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211号文件规定的四种经营方式，规范跨区经营行为。依据604号文件精神进行检查审核，开展顺向和逆向检查，严查食盐批发企业违规委托无资质企业、个人进行批发食盐业务的行为；严查物流企业借物流之名，实则批发食盐的行为，确保市场有序稳定。

三是进一步加强盐改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居民的认知度，

四是修订完善我省盐业法规。积极衔接省政府法制办，根据国家上位法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甘肃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

五是认真研读政策及盐业法规，依法行政，合法行政。

七、相关建议

1. 建议国家层面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食盐监管工作的实施

意见或通知，对现从事盐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安置和过渡期执法经费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便于各省执行和保持专业执法队伍的稳定，确保盐改政策的落实到位和过度期食用盐质量安全。

建议按人随事走的原则，整建制划转食盐监管执法机构，将省、市、县三级盐业经营管理机构中实际从事盐业监管的执法人员整建制划转给同级食药部门，没有编制的，由编制部门逐步调剂解决，以确保监管执法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2. 统筹加快涉盐法律法规的制度修订。加快《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涉盐法规的修订，做好法规之间的衔接，以便于市场的管理。

青海省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青海省盐务管理局

根据会议要求，现就青海省盐业经济运行主要情况及盐业管理和盐业体制改革的主要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盐业经济运行主要情况

2017 年 1—8 月青海省原盐产量为 540.79 万吨，销售 538.87 万吨；生产食盐 6.73 万吨，销售 5.25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29.5%；盐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969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8.2%，利润 59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3%。数据表明，盐业体制改革后我省工业盐销量略有增加，食盐销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表现在省外食盐销量下降较多，但制盐企业收入与利润空间相反有所增加。

青海省已初步建立起由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食盐储备体系。省级政府储备由省内两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担，按照国家“不少于一个月消费量”的要求，政府食盐储备量达到 4000 吨，其中：格尔木盐化（集团）公司 1000 吨，省盐业股份公司西宁分公司 2000 吨和茶卡制盐分公司 1000 吨。同时我省对企业储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经检查落实，目前全省实际食盐储备已达 1.5 万吨，完全能够保障我省日常市场供应及应急情况下的食盐供应。

二、盐业管理工作情况

(一)食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七个委、厅、局，于2017年5月印发了《关于加强食盐质量安全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青经信办〔2017〕181号)文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食盐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食盐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省盐务管理局会同省盐业协会等部门分别于1月、3月、5月、8月四次组织开展省内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食盐安全检查工作，达到了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的预期目的。

(三)食盐市场盐政执法工作。截止目前，全省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执法车辆800多台次，检查盐业经营企业、集贸市场、个体经营户等3000余户，查获违法案件29起，净化了食盐市场，保障了食盐质量安全。目前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食盐质量保证体系，均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标准验收。

(四)规范工业盐管理工作。在积极放开工业盐经营限制的同时，我省突出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盐等非食用盐监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食盐市场安全，规范市场秩序，省盐务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工业盐等非食用盐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青盐局〔2017〕28号)，要求各制盐企业要建立和完善企业进销台账管理制度，防止工业盐等

非食用盐冲击食盐市场。经检查，目前省内28家制盐企业均按《通知》要求建立了企业台账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一)改革监管体制。鉴于青海省级盐业监管体制在改革前已实现政企分开，符合国家盐业监管体制改革要求。我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重点在推进市(州)、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为此，我们以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州)政府于2017年7月5日前将市(州)、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中机构设置、编制等方案上报省政府审批执行，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同时，围绕理顺食盐质量管理工作，省级食盐质量管理职能已明确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市(州)、县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将依据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的市(州)、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组织实施。

(二)确保供应安全。一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制定了《青海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已由省政府发布实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印发了《青海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二是落实“政府食盐储备费用采用贷款贴息和管理费用支出的方式对承储企业进行补贴”等政策要求，已拟定《关于确定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及承储企业的请示》报省政府，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会同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食盐

储备到位。

(三) 激发市场活力。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实施方案要求, 我省已放开省内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 由企业根据生产成本、品质、市场供需等因素自主确定, 有效激发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动性。同时,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食盐跨区经营的各项政策规定, 有力提升了全省食盐市场活力。一方面加强省外入青企业备案, 完成对 119 家拟进入青海食盐市场的省外省级食盐批发和定点生产企业审核, 共有 87 家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目前实际进入我省食盐市场销售的省外企业共有 4 家, 分别是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甘肃武阳盐化有限公司、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另一方面, 支持我省企业以“抓技改、树品牌, 保质量、拓市场, 降成本, 增效益”的思路“走出去”, 推动跨区经营、拓展省外市场。目前, 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省外 11 个省区建立了分公司, 通过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 在 15 个省区市开展了跨区经营活动; 格尔木盐化(集团)公司在省外 9 个省区市建立了分公司。

四、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 监管体制个别县还未能落实到位。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前已经实行政企分开, 市(州)、县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的要求, 大部分县已剥离了食盐批发企业的监管职能, 由县经信部门监管, 已基本实现政企分开, 但个别县级食盐

批发企业的管理职能尚未剥离, 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

(二) 食盐质量监管等职能移交还未到位。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精神, 食盐质量和市场监管职能划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改革过渡期内, 要加强食盐质量和市场监管工作, 需会同盐业主管机构等部门相互协调配合。但长期以来, 盐业管理工作一直是专业化管理, 因专业监管人员及编制、经费等未能到位, 移交困难较多。

(三) 行政执法经费缺口较大。在改革过渡期, 随着食盐市场由过去的计划经济转变为专营前提下的市场经济, 食盐安全管理工作、市场管理工作难度和强度相应增大, 使行政执法经费增幅较大, 故导致执法经费缺口较大。

(四) 跨区经营还有阻力。虽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文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但目前从我省盐业生产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情况看阻力仍然很大。许多省份设置行政壁垒, 以手续不全、违反当地规定等各种理由阻挠外省盐业企业进入, 即使进入市场也以各种理由干扰销售, 甚至恐吓终端禁止销售外省食盐。这些问题对落实盐改政策带来了一定困难, 建议国家加大督察力度, 使盐改政策能够落实到位。

五、明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 加大宣传力度。继续深入贯彻学习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家有关部委盐业改革的文件精神, 充分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

解，扩大影响力和知晓度，凝聚正能量，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确保全省盐业市场稳定，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加快重点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改革过渡期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移交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管理职能的工作，确保市场平稳，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加快制定和完善与改革方案相适应的有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以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推动落实市(州)、县两级专业盐业监管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等，确保食盐市场安全稳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剥离个别县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盐业监管职能，实现全省食盐市场监管职能政企分离。

(三) 建立地方盐业法规。针对我省盐业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的实际，积极推进盐业立法工作。目前盐业立法工作已列入2017年委立法项目并报省政府法制办，下一步将在国家《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管理条例》修改完善发布后，认真做好《青海省食盐专营办法》、《青海省盐业管理条例》的起草、上报工作，争取我省相关法规条例早日出台，为全省盐业体制改革，食盐专营工作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四)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在明确责任分工的基础上，根据过渡期盐业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密切配合的食盐安全工作机制，以盐政管理为抓手，以食

盐安全为核心，做到关口前移，多级联动，抓好长效管制，维护食盐质量安全。

(五) 提高供给能力。鼓励省内盐业企业抓住盐业体制改革契机，以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百万吨食盐项目建设、格尔木盐化(集团)公司15万吨小包装二期项目建设为载体，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实现生产资源与市场销售资源强强联合，着力打造产销一体的企业集团，提高食盐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使我省无污染、绿色、茶卡国家地理标志的天然湖盐产品销往全国，走向世界。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全国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之后，宁夏盐改工作正式拉开序幕。一年多来，在工信部及各部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宁夏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先后制定印发了《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经过统筹安排、上下联动、督导检查、全面清理、稳步推进，比较圆满地完成了阶段性任务目标，宁夏盐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经济运行主要情况

宁夏有工业盐生产企业 1 家，无食用盐生产企业，属食盐的纯销区。截止目前，原有食盐销售公司宁夏盐业公司 1 家，现进入宁夏销售食盐企业 19 家，新设立分公司的企业 5 家，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的企业 14 家。2017 年 1—8 月销售食盐 20526.2 吨，实现食盐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3883.3 万元，利润 1156.2 万元。

按照《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自治区财政厅积极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配合做好食盐储备工作，2017 年安排贴息资金 71.5 万元，专项用于宁夏食盐储备工作。我区食盐储备任务由宁夏盐业公司承担，按照 2016 年全年食盐销售量测算，

确定 1 个月储备量为 2000 吨，分别由五个地级市盐业分公司承担，其中银川 700 吨，石嘴山 300 吨，吴忠 300 吨，中卫 300 吨，固原 400 吨，各市均按照销旧储新、倒库换销、及时补充的原则，以轮储的方式进行储备。鉴于现阶段其他跨省企业经营状况还不稳定的实际，我区每月 2000 吨社会责任储备也由宁夏盐业公司承担，1—8 月全区食盐库存量为 5135 吨。

二、主要进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按照《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成立盐改领导小组，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议定盐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事项。2017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盐业体制改革专题会议研究议定盐改经费来源、人员安置、设置过渡期、法规修订等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目前，自治区编办、人社厅、法制办正在联合制定全区盐政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确保盐改工作平稳有序。二是加强基层指导。自治区经信委组织五市人民政府、工信局等相关负责人召开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要求五市成立本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盐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并督促各县（区）同时成立领导小组，尽快建立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机制，形成相互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三是政企分开落实到位。过渡期结束后，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移交自治区食药监局，行业管理职责移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宁夏盐业管理局不再承担盐业管理职责，同时协助食品药监局做好监管工作，政企分开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加强碘盐普及工作。针对目前合格碘盐食用率较上一年度明显下降问题，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自治区卫计委、食品药监局、宁夏盐业公司等相关部门企业召开提升合格碘盐食用率座谈会，各部门认真分析讨论了我区合格碘盐食用率下降的原因，并就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努力提升合格碘盐食用率。

（二）加强政策宣贯，切实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

一是根据 585 号文件精神，我区未设置任何区域壁垒，不新增备案信息条款，先后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和 5 月 2 日，分别印发《关于公布跨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宁盐改办发〔2017〕2 号）和《关于公布跨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宁盐改办发〔2017〕4 号），通过经信委门户网站和宁夏经信微信公众号向全社会公布，现对 123 家省级食盐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行了备案公示。二是各部门加强相关政策宣贯，尽量减少过渡期内因政策理解偏差而引发执法矛盾，同时为贯彻落实 604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盐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盐业管理局执法行为和企业经营行为。截至目前，我区未发生任何因规范跨区经营行为所引发的媒体舆论舆情。

（三）认真梳理汇总，全面清理涉盐政策法规

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要求，由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修订清理涉盐法规政策工作，并印发《关于开展盐业体制改革涉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7〕52 号），对自治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清理与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精神不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二是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进行梳理，做好修订准备工作，待国家《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管理办法》公布后，立即启动我区涉盐法规修订程序。

（四）加强监管力度，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一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自治区食药监局、经信委、盐业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区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宁食药监〔2017〕98 号），对全区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做出具体安排，并将“异味盐”（即“脚臭盐”）列为本次检查重点。自治区党委书记非常关注，要求有关部门要尽快核实，积极回应。结合前期各市县区盐业管理局工作情况，5 月 13 日至 16 日，自治区食药监局、经信委、盐业管理局组成督导组，针对媒体及社会各界关注的“脚臭盐”事件，重点检查大型集贸市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开展重点督导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用盐安全。二是加大对制贩假盐的打击力度，加强部门之间密切协作，依法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区共查处食盐制假贩假案件

30起。三是加强工业盐监管，对现有1家工业盐生产企业，加强对工业盐企业的监管，建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制度，定期对生产和销售记录进行保存。

三、存在问题

一是现阶段，各类配套政策法规、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相对滞后，对盐政执法依据有所影响。二是跨区经营政策需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在食盐管理过程中，执法部门和跨区盐企之间因对211号、604号文件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部分跨省经营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以虚假用工、物流合同聘用本地调味品、小食品批发商开拓市场的现象，实际经营形式涉嫌转代批。

四、明年工作重点

(一) 进一步完善健全政策体系

加快制定出台工业盐管理配套政策、工业盐管理办法，修订完善食盐储备与应急管理办法。同时待国家《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管理办法》出台后，尽快启动修订程序，重点做好修订《宁夏盐业管理条例》《宁夏食盐专营管理办法》前期准备工作，健全完善我区盐业体制改革政策体系。

(二) 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604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步骤，继续开展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检查，对各县区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切实将跨区经营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加大对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跨区经营政策的宣贯力度，切实落实跨区经营政策，营造公平公正的跨区经营环境。

(三) 做好食盐行政许可

根据《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及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要求，完善行政审批程序和条件，为做好食盐生产、批发经营许可工作奠定基础，继续做好食盐经营企业备案公示工作。

五、建议

建议国家尽快修订出台《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盐政执法工作有法可依，确保食盐质量安全，更好的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各位领导、同志们，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宁夏盐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项工作都在稳步推进，但与其他兄弟省份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在工信部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完善食盐配套政策法规，加强食盐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安全，稳步有序推进盐改各项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盐业工作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新疆自治区经信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系列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扎实推进，确保全区食盐质量和供应稳定安全。

一、新疆食盐产销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反恐维稳的特殊形势，面对政策变化、产能过剩与需求不足的复杂形势，我区食盐生产经营企业主动适应形势要求，着力增强企业竞争力，食盐产销平稳。

2017 年 1—8 月，全疆累计生产食盐 7.91 万吨，增长 6.32%；区内累计销售食盐 8.29 万吨，增长 5.47%，完成年合同数量的 79.07%。

新疆食盐储备是由自治区盐务局根据全区食盐销售量，委托中盐新疆公司和盐湖制盐公司储备两个月的库存量。截止 8 月底，新疆产区原盐库存 257.91 万吨，食盐库存 2.63 万吨。批发企业食盐库存 7679 吨，工业盐库存 5017 吨，牧业盐 2934 吨，肠衣盐 387 吨。

二、盐业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

(一) 盐业行业管理工作情况

近两年来，我委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盐业政策法规，不断加快行业内部改革和结构调整步伐，产销布局逐渐趋于合理，保证了食盐市场秩序健康、稳定、规范发展。

一是指导制盐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引导企业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产能，增加品种，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二是健全食盐产销网络。地州市县级食盐零售网点覆盖率达 100%，乡镇级食盐零售网点覆盖率达 96%，为确保食盐供应安全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三是积极消除碘缺乏危害。在全力确保合格碘盐供应的基础上，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长效工作机制。指导企业做好财政补贴碘盐的生产、运输、发放和市场监管工作，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千家万户，2016 年全区碘盐覆盖率 99.16%，合格碘盐食用率 97.83%。

(二) 盐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2017 年 1—8 月，全疆共查处各类涉盐违法案件 583 起，查获各类盐产品 2159.76 吨，罚款 55531.3 元。

一是强化常态监管，确保改革过渡期监管工作不缺位、不失位。全疆各级盐政主管机构加强对食盐市场的执法和监督检查，狠抓“源头管理、市场排查、专项整治、处罚惩办、依法行政”五个重点内容，确保自治区各族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盐”。

二是认真开展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检查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要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在全疆范围内,依法打击制贩假盐行为,对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的单位或个人违法从事食盐生产和批发业务,非法制售假冒食盐、使用工业盐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

三、盐业体制改革推进情况

(一)修改和完善盐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法规

一是出台了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对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13个方面的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工作责任和分工。

二是出台了《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将自治区盐务局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职能调整到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自治区盐务局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调整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31日实现三级政企分离。

三是加紧清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按照《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对《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和《自治区食盐专营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待国家上位法出台后,争取列入明年法规修订计划。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精神,已向自治区编办申请取消食盐零售许可事项。

(二)高位推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一是成立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

副主席、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改革办、组织部、编办、自治区经信委、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食药监局、工商局、盐务局等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信委。

二是将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列入2017年自治区重点改革任务,推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深入实施。

(三)认真做好盐业体制改革进程中的管理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跨省销售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备案工作。认真落实国家食盐跨区经营政策,食盐跨区经营工作已常态化,进疆备案公示企业已达89家。

二是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自查自纠工作。自治区印发《关于在全疆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新盐政字〔2017〕15号),在全疆范围内,对照(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文件要求,从物流配送、自建渠道、信息告知、质量检测、加碘标准、食盐电子追溯、网上交易服务平台等7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工作已于6月15日完成,没有发现与文件要求不相符的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防治碘缺乏病任务重。新疆作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区情复杂,经济落后,地广人稀、贫困人口多,同时又存在大量的土硝盐极易采食,群众健康意识不足等实际因素,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仍然有部分群众有吃土盐的习惯,加大了碘缺乏病防治工

作的困难。目前新疆仍是全国4个消除碘缺乏病未达标省区之一。

二是新疆盐业生产企业竞争力弱。新疆盐企和内地年产百万吨级的盐企相比，新疆企业产能小、成本高，同时安置了大量的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少数民族职工占比达43%，和内地企业竞争劣势明显。

三是新疆盐业市场监管面临极大挑战。目前外省企业纷纷违规委托无资质第三方物流企业和个体以及通过设立假分公司在新疆低价倾销，或打着工业盐销售名义进入新疆，新疆盐行业市场监管难度进一步加大。

四是盐业执法法律依据不足。国家的《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在修订中，目前，出现了自建渠道、设立分公司和第三方物流违规销售盐产品行为，现有法律无明确界定，工业盐的管理在法律中也未界定，这都造成了在盐业监管过程中的法律依据不足，对监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妥善解决改革的编制、经费、人员安置、政企分开等问题。

二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精神，抓紧清理现行法规，按程序提出立改废建议，推动健全制度体系。

三是尽快落实食盐储备制度和食盐应急方案，制定盐行业产销管理规定。

四是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盐事件的发生，确保改革过渡期食盐安全。

五是深入推进盐行业供给侧改革，加大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深化企业改革，丰富盐业市场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做到有效供应。积极推进品牌建设，打造新疆盐业的高端盐品牌。

六是鼓励盐企业兼并重组。按照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兼并重组”的精神，推进产销联合，提高我区盐企业市场竞争力。